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7 次研商會議議程

壹、緣由

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4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期完成前開法定工作，本部除於全國國土計畫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並研擬規劃手冊外，且於 107 年及 108 度補助所有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規劃作業，本署持續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研商會議，就相關議題提出建議處理方式，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規劃參考。本次會議提會報告事項如下：

貳、報告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進度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參、討論事項：

議題一：有關第 3 階段得否依鄉村區性質調整鄉村區單元劃設成果之建議處理方式

議題二：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民聚落）劃設執行議題

議題三：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後續執行及成果檢核機制

貳、報告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進度

說明：

- 一、依據本法第 4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 4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期完成前開法定工作，爰應按進度積極辦理相關作業。
- 二、為掌握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以利於 114 年 4 月 30 日能如實如期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本署前於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0 次研商會議調整相關檢核項目；另考量彰化縣政府業於 112 年 6 月 17 日辦理該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之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作業，且經檢視均無直轄市、縣（市）政府涉及「規劃草案實際完成與預定完成期程落差至少達 3 個月以上者」及「公開展覽及公聽會未於 111 年 12 月底前辦理者」2 檢核點，故擬於本次會議建議刪除前開 2 項檢核點，而其餘 2 項檢核點，說明如下：

- （一）未按預定期程提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者

經檢視本次計有新北市（3 個月）及高雄市（2 個月）涉及此檢核項目，爰請前開 2 直轄市政府補充說明目前辦理進度及落後之原因。

(二) 未按預定期程函報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者

經檢視本次未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涉此檢核項目。

三、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能如期於預定作業期程內完成相關事宜，本署於每月 20 日通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至雲端管考表單填報辦理情形，且於每月 25 日再就未填報者進行催辦，並於次月 1 日更新各縣市辦理進度摘要表於 Line 群組周知；如持續達 2 個月未見實際改善情形，則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落後原因並研擬改善措施，並請本署服務團提供必要協助。

四、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國土功能分區繪製作業(草案)相關審查、研商會議及各該市(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時，應一併通知本署，俾本署掌握相關辦理進度及期程，以適時提供協助。

五、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辦理相關作業，除依作業須知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雲端管考表單詳實填報辦理情形外，應於會後於雲端表單填寫後續預計召開各該市(縣)國土計畫審議會之日程。

決定：

表1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委辦作業進度彙整表（更新於 112/6/19）

縣市別	履約管理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期末報告		規劃草案完稿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桃園市	109.07.31	109.07.07 繳交 109.08.12 審查通過	-	110.09	110.10	110.10.01 起公開展覽 90 日	110.11	110.11.02- 110.11.30 於 13 行政區各舉辦 1 場次公聽會	111.01	111.01.17 大會(報告案) 111.03.04 小組 111.04.11 大會	112.03	111.04.19	1.110.09.27 公告自 110.10.01 起公開展覽 90 日。 2.111.1.17 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報告案）。 3.111.03.04 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 4.111.04.11 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 5.111.04.19 報部審議。 6. 郵寄費用補助款：完成申請並經營建署於 111.07.21 同意備查 7.112.05.08 函請依繪製作業辦法修正書件後，再報部審議。 (112.06.14 無更新)
臺北市	109.12.07 預定提交期末二階報告書	110.05.03 期末二階審查會議通過	110.10	110.12.27	110.12	110.12.31- 111.02.28 (公展 60 日)	110.12	111.01.25 第 1 場 111.02.16 第 2 場 111.02.19 第 3 場	110.12.30 公告公開展覽及辦理公聽會，併同提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劃設說明書，後續俟本市都委會通知審議時程。	111.04.20 第 1 場 112.08.10 第 2 場	112.06 (修正預定提部審議會時程)	-	1.110.12.30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書圖公告公開展覽 60 日（110.12.31 至 111.02.28） 2.111.01.25 第 1 場公聽會 3.111.02.16 第 2 場公聽會 4.111.02.19 第 3 場公聽會 5.111.04.20 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 次會議 6.112.08.10 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 次會議
金門縣	110.10	110.10.21 繳交 110.11.10 審查通過	110.06	111.08 (配合劃設作業手冊等規定持續更新修正) -	111.10	111.12.01- 111.12.30	111.10	111.12.13 下午第 1 場 111.12.14 上午第 2 場 111.12.14 下午第 3 場	112.03	112.06.02 召開第 1 次會議	112.06	-	111.12.1-111.12.30 公開展覽 30 天 第一階段 1.108.5.31 簽約，補助款項已完成請領。 2.工作計畫書 108.11.1 審查通過。 3.109.10.30 期中會議審查通過。 4.111.1.18 期末會議審查通過。 第二階段延續案 1.109.12.31 簽約，補助款項已完成請領。

縣市別	履約管理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期末報告		規劃草案完稿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2.疫情期間無法召開會議，期中規劃報告於 110.7.19 函發相關單位提供意見，110.8.12 函發書面審查紀錄請承攬廠商修正，110.9.27 函發書面審查通過。 3.110.11.10 期末報告審查，審查通過後納入第一階段期末報告書內容配合修正。
連江縣	108.11	109.12.17	-	110.03 持續修正中	111.12	111.12.29- 112.01.27	111.12	112.01.05 第一場 112.01.06 第二、三場 112.01.07 第四場 112.01.09 第五場	112.06	112.05.03 召開第 1 次大會	112.06	-	1.109.03.31 期中階段成果審查通過。 2.109.12.17 期末審查。 3.110.03.25 期末審查通過。 4.目前辦理進度：因地制宜功能分區討論、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相關事宜。 5.刻正辦理公展前圖資更新相關事宜 6.公開展覽期間為 111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112 年 1 月 27 日止，公開展覽 30 天 7.112.05.03 第一次國審會 8.預計 112.07.04 召開第二次國審會
宜蘭縣	111.02.10 （如備註）	111.6.29 原則審查通過	111.05	111.06 期末階段 提供初稿 111.10 完程規劃 草案完稿	111.12	112.2.7- 3.28	111.12	112.2.7- 3.28(辦理 15 場)	112.07	-	112.09	-	1.訂於 112 年 2 月 7 日至 3 月 28 日公開展覽 50 日，刻彙整相關陳述意見。 2.112.6.3發函請相關單位協助釐清陳述意見，預計 112.9 月召開縣國審會。
嘉義市	111.01	一、策略規劃報告 111.12.12 第三次審查會議 二、功能分區劃設無期末報告，但策略規劃期末報告涉及繪製說明書內容，配合滾動式修正。	110.12	111.11.17 繪製說明書需再加 強本市未來發展地 區之需求理由。	111.10	112.01.12- 112.03.12	111.10	112.02.16 第一場 112.02.17 上午第二場 112.02.17 下午第三場 112.02.19 第四場	112.06	-	112.09	-	「嘉義市國土策略規劃暨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委託服務案」 1.109.1.9 工作計畫書備查。 2.109.12.28 期中報告書備查。 3.廠商業於 110.4.23 提送期末報告，經 110.8.19、111.11.17 及 111.12.12 三次期末報告審查修正後通過。 4.考量 111 年公展期程，經 110.11.17 討論會議與農業主管單位達成共識，優先以都市發展角度劃設國土功能分區草案。「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議題說明會」業於 111.3.9 下午及 111.3.10 上午召開，邀集農民領袖及里長參加；業於 111.4.15 及 111.4.16 召開 4 場次「嘉義市國土計畫宣導說明會」，邀請市民參加。 5.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於 111.01.06 完成。 6.111.07.07 召開國土功能分區邊界決定會議 7.本府 111.9.5 向營建署申請公開展覽郵寄通知費用補

縣市別	履約管理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期末報告		規劃草案完稿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助，因申請附件缺漏計畫執行表，營建署於 111.9.13 退請本府補正，本府於 111.9.29 函復申請文件，營建署於 111.11.7 核撥補助款。 8.「嘉義市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及「嘉義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公開展覽 60 天（112.1.12-112.3.12） 9.「嘉義市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嘉義市願景示意圖及空間發展構想圖依府內長官意見修正中，將加緊趕辦，預計於 8 月份召開第一次國審會。 「嘉義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行政作業及民眾宣導服務案」 1.以 108 年度、109 年度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發包辦理。 2.110.02.01 簽約，110.04.08 工作計畫書備查。 3.110.04.28 召開第一場教育訓練企劃書討論會議。 4.110.8.26 召開第一場教育訓練。 5.搭配農業發展地區說明會之辦理期程，併同辦理「嘉義市國土計畫宣導說明會」。 6.111.05.11 召開第二場教育訓練。 7.111.6.22 召開第三場教育訓練。 8.111.12.12 召開公展說明會及宣導動畫懶人包討論會議 9.112.3.21 召開宣導動畫懶人包討論會議 10.112.6.12 召開宣導動畫懶人包討論會議
基隆市	111.02	111.6.8 審查通過	111.05	111.07.25 繳交初稿	111.12	111.12	111.12	112.01.07 112.01.09 112.01.10 112.01.12 112.01.13	112.06	-	112.09	-	1.109.02.20 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通過。 2.109.03.16 開始履約。 3.109.03.27 撥付第 1 期款給規劃公司。 4.109.05.14 召開第 1 次工作會議。 5.109.07.23 召開規劃說明會（中正、中山、信義、仁愛區）。 6.109.07.24 召開規劃說明會（暖暖區）。 7.109.07.27 召開規劃說明會（七堵、安樂區）。 8.109.08.14 召開第 2 次工作會議。 9.109.11.13 召開第 3 次工作會議。 10.110.02.02 召開第 4 次工作會議。 11.110.04.27 召開第 5 次工作會議。 12.請規劃廠商就各次工作會議議題討論結果修正期中報告成果，於修正完畢後提送本府審查。

縣市別	履約管理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期末報告		規劃草案完稿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13.110.06.01 申請撥付第一期補助款。 14.110.06.08 廠商已檢送期中報告成果於本府以進行期中書面預審。 15.110.07.09 請廠商就預審意見修正並提交期中報告書 17 份於本府召開期中會議。 16.110.08.24 召開第 6 次工作會議。 17.110.08.24 期中會議審查通過（因配合國土計畫法修正延長作業期程，經與委辦廠商協議俟本市國土計畫公告並據以核對相關資料後再行辦理期中報告審查，本市已於 110.08.24 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通過）。 18.110.09.13 申請撥付第二期補助款。 19.預計於 110.12.29 召開第 7 次工作會議。 20.111.03.01、111.03.02 舉辦 4 場次規劃階段說明會。 21.預計 4 月底前辦理期末成果審查報告。 22.111.03.10 召開第 8 次工作會議。 23.111.04.15 完成期末報告預審，預計 4 月底前辦理期末成果審查報告。 24.111.06.08 已召開期末階段成果報告審查會議 25.111.06.30 召開第 9 次工作會議。 26.111.08.12 法定書圖（草案）進行府內預審；111.08.23 更新相關圖資 27.111.09.27 召開第 10 次工作會議；111.09.29 中央到府訪談 28.111.11.28 召開法定書、圖草案審查會議並審查通過。 29.111.12.30 至 112.1.29 完成公開展覽。 30.112.3.13 召開工作會議討論公展階段入陳案件。 31.112.5.16 召開第 13 次工作會議 (112.06.16 無更新)
彰化縣	111.02	-	111.06	-	111.12	112.6.17~12.7.18	111.12	111.12.15~112.7.14，計 26 場	112.07	-	112.09	-	1.都計單位負責招標及納入預算作業；地政單位負責後續執行。 2.110.07.28 召開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 3.110.08.18 工作計畫書報府備查。 4.111.01.27 召開 1 月份工作會議。 5.111.03.02 期中報告審查會議。 6.111.04.14 修正期中報告書同意通過。 7.1111.10.25 通知期末報告補正。 8.112.05.31 期末報告第 2 次審查。

縣市別	履約管理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期末報告		規劃草案完稿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9.112.06.17~112.07.18 辦理本縣公開展覽及公聽會(計26場)事宜
新北市	110.08	110.08.02 繳交 110.09.08 審查通過	111.08	111.11	111.11	111.12	111.11	111.12-112.01	112.03	-	112.12	-	刻正整理公展公聽會陳情案。 (未更新)
臺中市	111.02	111.03.17 繳交 111.04.26 期末 審查通過	111.06	111.06.09 繳交	111.12	111.12.05-112.01.03	111.12	111.12.7-112.1.4 辦理 30 場次公聽會	112.12	112.7.5 召開國審會第3次會議	112.12	-	1.1109.05.28 決標。 2.規劃公司 109.07.19 檢送工作計畫書，辦理審查中。 3.1109.09.23 完成工作計畫書審查。110.0420 檢送期中報告及相關圖資。 4.1110.05.21 召開期中審查會議，逢疫情警戒改徵詢紙本意見，回復各委員意見確認中。 5.1110.07.26 提交修正期中報告，辦理審查作業。 6.1110.08.19 完成期中報告審查。 7.1110.09.15 函文申請第2期補助款。 8.1111.02 修正法定作業時程。 9.1111.3.17 繳交期末報告。 10.1111.4.26 期末審查會議。 11.期末審查通過，更新圖資及公展及公聽會前置作業。 12.1111.12.5 起公展 30 日至 112.1.3、111.12.7-112.1.4 辦理 30 場次公聽會。 13.112.7.5 召開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次會議(報告案)
臺南市	110.11	111.9.14 檢送修正後 期末報告書 委員（機關） 意見予 規劃公司。	111.06.30	111.11.03	111.11	-	111.11	-	112.06	-	113.06	-	1.1109.11.24 已辦竣撥付第1期款項（300萬元）。 2.1110.01.12 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通過。 3.1110年10月15日召開期中報告書審查會議。 4.1111年2月21日修正期中報告書同意通過。 5.1111年3月22日規畫公司提交期末報告書。 6.1111年5月5日召開劃設作業會議。 7.1111年6月10日召開期末報告書審議會。 8.1111年6月21日召開劃設作業會議。 9.1111年8月25日檢送修正後期末報告書予委員提供意見。 10.1111年9月14日檢送修正後期末報告書委員（機關）意見予規劃公司。 11.1111年11月3日二次修正期末報告書同意通過。 12.1111年12月15日~112年2月13日辦理公開展覽；

縣市別	履約管理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期末報告		規劃草案完稿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111 年 12 月 16 日～112 年 2 月 13 日辦理 31 場公聽會。 13.112 年 2 月 13 日公展及公聽會已辦理完畢，刻正整理陳述意見書及辦理劃設成果檢討會議。 14.預計 112 年 7 月下旬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一次大會)。
高雄市	110.10.30	111.12.23 修正後通過 111.05 同意備查	111.10	110.12	111.12	111.12.26- 112.02.18	111.12	111.12.27- 112.02.17	112.04	-	112.12	-	<u>第一階段（含配合款共 600 萬）</u> 1. 期中報告書於 109 年 8 月 24 日同意備查，並已撥付第二期款 120 萬元，合計撥付廠商共 180 萬元。 2. 配合法規修正，已辦竣契約變更作業，延長履約期限至 114 年 5 月 30 日。 3. 規劃公司業於 110 年 10 月 28 日提送期末報告。 4. 110 年 12 月 1 日召開工作會議（進行期末報告書討論及初審）。 5. 110 年 12 月 23 日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目前依決議事項修正中。 6. 111 年 5 月：期末報告書同意備查。 7. 111 年 12 月 26 日～112 年 2 月 18 日辦理公開展覽；111 年 12 月 27 日～112 年 2 月 17 日辦理 23 場公聽會。 8. 112 年 6 月 26 日召開工作會議，討論提送市國審會相關事宜。(預計 112 年 7～8 月提送本市國審會審議) <u>第二階段（擴充契約部分；含配合款共 320 萬）</u> 1.補助款已納入 110 年度預算，採用擴充契約方式，於 110 年 8 月 24 日辦竣議價及決標；並於同月 30 日完成簽約（擴充契約部分）。 2.110.09.22 檢送設計初稿及相關資料。 3.110.10.01 檢送相關資料申請補助款。 4.研商會議：111 年 8 月 29 日。
新竹縣	110.12	111.06.29 原則審查通過，刻正簽辦修正後期末報告（定稿本）核定相關事宜	111.02	111.11	111.12	111.12	111.12	111.12	112.10	-	112.12	-	1.109.12.02 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通過。 2.110.10.13 辦理期中報告原則通過，並請廠商依相關審查意見修正報告。 3.110.11.10 修正後期中報告書備查。 4.111.04.08 召開第 4 次研商會議。 5.111.06.29 召開期末審查會議，期末報告原則同意通過。

縣市別	履約管理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期末報告		規劃草案完稿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7.111.10.26 召開第 6 次研商會議。 8.111.11.14 召開第 3 次工作小組。 9.111.11 完成草案繪製，刻正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相關事宜。 10.111.12.1-112.1.3 辦理公開展覽 30 天及 13 場公聽會。 11.112.2.6 公聽會會議紀錄上網公開。 12.刻正辦理公展期間陳情意見表彙整。 13.預計 112.7 月召開本縣國審會。
苗栗縣	111.04	111.09.14 第 2 次審查會同意通過	111.06	111.05.20 繳交	111.10	111.12.20-112.1.18	111.10	111.12-112.01 （辦理 18 場次）	112.12	-	112.12	-	1.111.12.20-112.1.18 辦理公開展覽 30 日。 2.111.12.22 起辦理 18 場次公聽會，並加開 7 場次說明會。 3.112.3.1 營建署同意備查 郵寄費用執行成果報告及計畫執行表。 4.112.5.25 召開工作會議。 5.預計 8 月份召開國土計畫第 1 次審議會(討論專案小組組成與審議方向)。
雲林縣	111.02	111.04.13 核定	111.05	111.05.11 繳交 111.11.04 決議修正後通過	111.12	111.12 （111.12.015~112.01.15）	111.12	111.12 （111.12.15~112.01.12，計 20 場）	112.06	-	112.12	-	1.109.04.13 工作計畫書同意備查。 2.110.07.01 期中報告同意核定。 3.110.08.31 召開 110 年 8 月份工作會議。 4.110.11.23 召開 110 年 11 月份工作會議。 5.111.01.27 召開期末審查會議，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 6.111.02.18 已繳交送修正後報告書 7.111.03.04 至 111.03.15 辦理本縣各地政事務所人員訓練 8.111.04.11 召開 111 年 4 月份第 7 次工作會議 9.111.04.20 輔導團到府訪談，並配合會議建議檢視修正 10.111.06.09 召開 111 年 6 月第 8 次工作會議 11.訂於 111.08.29 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本縣鄉村區因地制宜原則報告案） 12.訂於 111.09.22 召開本縣可建築用地及既有合法農業是否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研商會議 13.訂於 111.09.22 召開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國 1、海 1-1）界線決定方式研商會議 14.訂 111.11.4 召開規劃草案書圖審查會議，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 15.111.12.23 111/12/15~112/1/15 辦理本縣公開展覽

縣市別	履約管理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期末報告		規劃草案完稿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及公聽會事宜 16.刻正整理民眾陳述意見案。 17.郵寄費用補助款：完成申請並經營建署於 112.04.06 同意備查 18.112 年 4 月 13 日召開 112 年 4 月工作會議討論公展期間人陳案件 19.預計 112 年 7 月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
嘉義縣	110.10.27	111.03.07 核定	111.04.30	111.03.07 （第一版併期末報告）	111.12	111.12.19 起 30 日	111.12	111.12-112.01 （計 6 場）	112.09	-	112.12	-	1.於 111 年 1 月 12 日召開期末審查會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後期末報告書本府 111 年 3 月 7 日函同意核備。 2.規劃廠商於 111.8.19.檢送公展法定書圖草案至府，111.9.23 日召開第 16 次工作會議討論查核修正意見。 3.於 111.9.16.辦理從業人員及國土計畫諮詢窗口人員教育訓練。 4.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與各劃設參考指標套繪圖冊於 111.9.19 函詢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 5.營建署 111 年 10 月 18 日到府訪談服務。 6.國土功能分區草案本府公告自 111 年 12 月 19 日起公開展覽 30 日，111/12/27~112/1/7 舉辦 6 場次本縣鄉鎮市公聽會，112/3/13~112/3/20 加開 3 場次本縣鄉鎮市說明會，112/3/31 舉辦 1 場次本縣鄉鎮市首長代表說明座談會。 7.112.3.21.召開第 19 次工作會議。 8.112/4/11 營建署徐燕興副署長拜會劉培東副縣長。 9.112.6.2 召開第 20 次工作會議。另國審會時程的填報，須經過 112 年 7 月第 21 次工作會議，確認過審議資料之後，才能有更確切的時程填報。
南投縣	111.02.28	111.06.14 審查通過	111.06.30	111.10	111.12	111.12 （111.12.1~112.1.2）	111.12	111.12 （111.12.19~111.12.29 共計 13 場）	112.06	-	112.12	-	1.工作計畫書於 110.07.06 審查通過。 2.預定於 110.10.15 召開期中報告書審查會議。（備註：期中報告書審查通過。） 3.預計 110.11.30 召開工作會議。 4.110.12.15 召開工作會議。 5.已完成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及使用地編定作業地方說明會（共 4 場）。 6.111.03.31 召開工作會議。（上午、下午各一場） 7.營建署 111 年 4 月 25 日到府訪談。 8.111.05.09 召開工作會議。

縣市別	履約管理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期末報告		規劃草案完稿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9.111.06.14 期末報告審查通過。 10.111.08.05 召開工作會議。 11.111.09.29 召開工作會議。 (111/12/1 起辦理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展 30 日，12/19~12/29 舉辦本縣 13 鄉鎮公聽會。） (為因應民眾陳情及消弭民眾對國土計畫之疑慮，本府派員至各鄉鎮就近受理民眾疑義諮詢，至今已辦畢 22 場。) 12.1120526 召開工作會議。 13.1120627 召開工作會議。 14.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日期尚在研議中，暫時無法填報實際預計召開之期程。
屏東縣	110.07.30	110.10.20 修正後通過	111.04.30	111.02.10	111.12	-	111.12	-	112.08	-	112.12	-	1.109.02.27 完成工作計畫書審查目前在期中報告書編製階段 2.109.12.02 完成期中報告審查修正後通過，刻正進行期末報告階段，預計 110.07.31 提交期末報告審查。 3.110.07.22 召開工作小組會議。 4.期末報告書已於 110.07.30 提送到府，為辦理期末報告書審查及讓府內目的事業主管單位了解初步劃設成果於 110.09.24 召開第三次工作會議，並訂於 110.10.14 進行期末報告書審查。 5.期末報告因故改於 110.10.20 辦理審查，審查結果請規劃單位依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修正期末報告後，授權業務單位確認後通過，刻正函請規劃單位辦理中。 6.110.12.27 邀集府內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鄉鎮市公所及各地政事務所召開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初步成果說明會及座談會，宣導各功能分區劃設之情形。 7.111.03.04 配合部裡輔導團來訪召開本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工作會議，除就對部裡檢視意見回應外，因應「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仍在研議尚未公告實行，故將後續公展公聽會期程延至 111 年 12 至 112 年 2 月間辦理；另於 111 年 5 月至 8 月間就各功能分區繪製成果辦理工作會議檢核，以上檢核成果將於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確認後，辦理公告公展。 8.111.04.08 邀集本縣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國土功能分區

縣市別	履約管理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期末報告		規劃草案完稿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分類及使用地劃設作業教育訓練並請地所就初步劃設成果作檢核並回報。 9.1110923 召開工作小組會議確認公展劃設說明書及公告書圖文件完備無誤。 10.111.10.06 召開本縣第三次國土計畫審議會報告功能分區劃設草案、公展公聽會事宜，一併報告公展公聽會完專案小組、國土計畫審議會召開期程及報部審查程序。 11.111.10.11 營建署輔導團到府服務暨工作小組會議。 12.本縣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公開展覽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草案並於 112 年 1 月及 2 月間舉辦共計十一場公聽會 13.刻正將人陳意見分類整理擬定辦理及回復意見，預備於 112 年 3 月 29 日就原鄉地區人陳意見與本府原住民處召開研商會議。 14.於 112 年 6 月 20 日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四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原則」、並預計於 112 年 7 月 21 日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五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原住民族聚落功能分區劃設成果」、預計於 112 年 8 月 18 日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6 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人民陳情意見處理情形」
新竹市	110.08	111.03.23 檢送修正定稿報告書	111.02	111.2.24 繳交 111.6.30 審查修正後通過 111.7.22 檢送修正定稿報告書	111.12	111.12.23- 112.01.31	111.12	111.01.11 （第 1 場） 111.01.12 下午（第 2 場）、晚上 （第 3 場）	112.10	-	112.12	-	1.109.3.6 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原則通過。 2.110.1.29 期中報告書審查通過。 3.111.1.13 期末報告書審查修正後通過。 4.111.5.9 召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商會議。 5.111.6.30 法定書、圖草案審查修正後通過。 6.111.9.7 召開有無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及農業生產環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商會議。 7.111.12.23 至 112.1.31 辦理公開展覽 40 日。 8.112.3.8 召開工作會議討論公展階段人陳案件。 9.預計 112.8 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國土功能分區草案第 1 次大會)。
澎湖縣	111.01	111.8.18 期末審查	111.06	111.11.10 完成初稿	111.12	112.2.20- 112.3.21	111.12	112.2.20- 112.3.21	112.10	-	112.12	-	1.109.8.17 工作計畫書同意備查 2.廠商於 109.10.16 提交期初報告書。 3.110.1.15 期初審查通過。 4.110.4.12 期初報告書同意備查。

縣市別	履約管理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期末報告		規劃草案完稿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5.期中編製階段因應內政部營建署預計8月辦理平均高潮線修正公告，本府於110年6月25日同意廠商停止期中編製階段之工期計算，然平均高潮線尚未修正公告，本府於110年11月4日發文通知廠商辦理復工。 6.110.10.28 召開第一次工作小組-釐清城1圖資劃設疑義。 7.111.1.5-7 召開第二次工作小組-逐案討論城2-1及農4鄉村區單元劃設。 8.廠商於110年12月20日提交期中報告書，111年1月13日召開期中審查會議。 9.期中報告審查待修正後原則通過，於111年2月11日函送會議記錄並請廠商依會議意見於文到1個月內繳交修正資料。 10.廠商於111年3月11日提供修正後期中工作報告書，於111年4月8日同意備查。 11.廠商於7月7日繳交期末報告書，於8月18日召開期末審查會，於11月10日同意修正報告書備查。 12.法定書圖文件簽准提送國審會。
花蓮縣	111.02	111.03.17 審查通過	111.05	111.06.27 完成初稿 112.02.07 修正草案	111.11	112.03	111.11	112.03.07- 112.03.16	112.06	-	112.12	-	1.109.02.24 召開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 2.109.03.13 工作計畫書審查通過。 3.109.05.26 已辦竣第一次契約變更。 4.110.08.24 廠商函送期中報告書到府。 5.110.09.13 召開第7次工作小組會議。 6.110.10.13 期中報告審查通過。 7.110.12.22~23 舉辦地方說明會。 8.111.01.06 召開第8次工作小組會議。 9.111.03.17 期末報告審查通過。 10.111.06.02 奉裁示依110年4月30日公告實施之本縣國土計畫內容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廠商於111.06.27檢送期末報告(修正版)及法定書圖(草案)。 11.111.07.13 召開第9次工作小組會議(討論議題：零星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土地之處理方式、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12.112.03.01~112.03.31 辦理公開展覽30天。 13.112.03.07~10、14~16 至各鄉鎮市舉辦公聽會(共計13場次)。

縣市別	履約管理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期末報告		規劃草案完稿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14.112.03.28 函報公開展覽及公聽會通知書郵寄費用之執行成果報告及計畫執行表各 1 份，並經貴署 112.04.27 同意備查。 15.112.06.09 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會簽府內相關單位中。
臺東縣	111.03	111.07.15 期末會議審查通過	111.06	111.11	111.12	112.03.09-112.04.10	111.12	112.03.28-112.03.29 辦理 4 場公聽會	112.06	112.11 召開第 1 場大會 112.11 召開第 2 場大會 112.12 召開第 3 場大會 112.12 召開第 4 場大會	112.12	-	1.9 月底決標。 2.工作計畫書審查 109.11.26 審查通過。 3.目前正進行期中報告書編製階段。 4.110.06.10 召開 6 月份工作會議。 5.110.07.14 召開 7 月份工作會議。 6.期末階段預計提前至 111 年 3 月開始辦理。 7.110.08.09 召開 8 月份工作會議。 8.110.09.08 召開 9 月份工作會議。 9.110.10.06 召開 10 月份工作會議。 10.110.11.10 召開 11 月份工作會議。 11.110.12.16 召開邊界疑義研商會議 12.111.01.26 召開邊界疑義研商會議（第二次） 13.111.01.26 召開邊界疑義研商會議（第二次） 14.111.02.16 召開 2 月份工作會議。 15.111.04.14 召開農農業發展地區與國土三階規劃廠商研商會議，討論農業發展地區與三階劃設成果疑義問題。 16.111.05.10 5 月份工作會議修正鄉村地區單元範圍 17.111.06.13 6 月份工作會議 18.111.07.15 期末會議審查通過 19.111.08.15 召開志航基地、台糖等特專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研商會議 20.111.09.15 召開 9 月工作會議 21.111.10.12 召開縣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22. 112.03.09-112.04.10 公開展覽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說明：

一、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4 年內劃設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爰前開國土功能分區圖依法應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全數一併公告。

二、本部前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核定補助 11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經費，為使各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能如期將農 4 劃設草案交付予府內第三階段單位彙整，爰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詳表 2）分別說明目前辦理進度、落後原因及預定完成期程：

（一）尚未完成招標作業者

11 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已完成招標作業。

（二）未符規劃辦理期程者

1.履約管理：

（1）期中審查進度落後達 1 個月：計有嘉義縣（4 個月），請該府補充說明目前辦理進度、落後原因及預定完成期程。

（2）期末審查進度落後達 1 個月：計有新北市（1 個月）、宜蘭縣（2 個月）、新竹縣（3 個月）、高雄

市（1 個月），請該 4 直轄市、縣（市）政府政府補充說明目前辦理進度、落後原因及預定完成期程；另南投縣預計 112 年 6 月 30 日完成期末報告，請該府說明目前辦理進度。

2. 規劃作業：

(1) 部落調查進度落後達 1 個月：計有苗栗縣（1 個月）及高雄市（6 個月），請該府補充說明目前辦理進度、落後原因及預定完成期程；另宜蘭縣預計 112 年 6 月完成部落調查，請該府說明目前辦理進度。

(2) 部落溝通進度落後達 1 個月：計有臺東縣（第 2 輪溝通落後 3 個月），請臺東縣政府補充說明目前辦理進度、落後原因及預定完成期程。

(3) 農 4 成果交付進度落後達 1 個月：計有宜蘭縣（4 個月）、臺東縣（第 2 版農 4 聚落草圖落後 3 個月）、高雄市（1 個月），請該 3 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充說明目前辦理進度、落後原因及預定完成時間；另嘉義縣、臺中市及花蓮縣預計 112 年 6 月完成農 4 成果交付，請該府說明目前辦理進度。

（三）已達補助經費請款條件，但尚未請領者

1. 第 1 期：11 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已完成請領第 1 期款。

2. 第 2 期：新竹縣、臺中市期中報告審查通過，已達第 2 期款請款條件，請該 2 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依作業須知規定辦理請款作業。

三、本署後續將依各機關所填列之預定進度進行追蹤，並將請實際完成期程落後預定完成期程之直轄市、縣（市）

政府，說明進度落後原因及改善措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積極辦理相關作業，並請依作業須知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雲端管考表單詳實填報辦理情形。

四、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相關工作、審查及研商會議時，應一併通知本署，俾本署掌握相關進度及期程，並適時提供協助。

決定：

表2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彙整表（更新於 112/6/17）

縣市	履約管理						規劃作業													目前辦理情形	
	期初報告		期中報告		期末報告		完成部落調查 交付調查成果		完成第 1 版 農 4 草圖		完成第 1 輪部 落溝通		完成修正第 2 版農 4 草圖		完成第 2 輪部 落溝通		交付農 4 成果予府內三階單位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是否已和三階 單位協調確認		
新北市	111 10.15	111 10.14	111 12.31	112 3.9	112 5.30	預計 112 年 6 月 30 日前	111 10.30	111 10.30	111 11.30	111 11.15	111 11.30	111 11.23	112 1.30	111 12.29	112 2.28	112. 1.18	112 6.30	按國土 功能分 區劃 設，本 市烏來 區無涉 農 4 成 果	是，本案執行 期間為 111.6- 112.6，並和三 階廠商確認最 終農四劃設成 果於 112 年 6 月完成。	本案規劃單位刻正辦理期末 報告書製作階段事宜，預計 112 年 6 月 30 日前繳交期末 報告提送公所審查。	
嘉義縣	111 11.2	111 11.1	112 3.30	預計 112 年 7 月底	112 8.25		111 11.2	112 4.17	111 10.21	111. 0.12	111 10.23	111. 0.23	112 3.17	111 11.18	112 3.17	112 2.18	112 6		是，依據本府 國土功能分區 分類及使用地 劃設案第 11 次 工作會議紀錄 決議事項辦理， 配合於 112 年年中提供成果	阿里山鄉公所已於 112 年 4 月 28 日檢送與各部落之部落會 議共同召開之第 2 輪部落溝通 之會議紀錄與本府，本府亦已 轉發與規劃單位。。	
臺中市	111.12. 31	111.12. 7	112.6.3 0	112.06. 12	112.12. 31		111.11	111.11. 30	111.11	111.11. 30	111.11	111.10. 25	112.3.3 1	112.3.3 1	112.4	112.4.6	112.6		是，已和本府 地政局三階廠 商確認，最終 農四劃設成果 於 112 年 6 月 前繳交即可。	1.112.3.27 至 112.4.6 辦理完成 13 個部落第 2 場說明會。 2.112.6.21 辦理輔導訪視。	

縣市	履約管理						規劃作業													目前辦理情形
	期初報告		期中報告		期末報告		完成部落調查 交付調查成果		完成第 1 版 農 4 草圖		完成第 1 輪部 落溝通		完成修正第 2 版農 4 草圖		完成第 2 輪部 落溝通		交付農 4 成果予府內三階單位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是否已和三階 單位協調確認	
宜蘭縣	111 8.31	111 9.20	111 12.20	112 2.18	112 4.10	預計 112.6. 20 前	112 6.30		111 9.30	111 9.30	111 10.31	112 1.3	111 11.30	111 10.31	111 12.31	112 4.22	112. 2.28	預計 112.6.2 8	本案執行期間 為 111.6-112.6， 預計年底前完 成農 4 成果。並 已和本縣建設 處三階廠商確 認最終農四劃 設成果於 112 年 6 月完成。	1. 112.5.12 辦理期末報告書 審查會議。 2. 112.6.6 召開第 13 次工作會 議。
苗栗縣	111 6.28	111 6.28	111 11.28	112 1.9	112 4	112.6. 7	112 6.1	112.6.6	111 6.30	111 6.1	111 7.26	111 7.26	111 12.1	111 12.1	112 1.31	111 10.4	112 6.30	預計於 7 月 31 日前	已確認 為配合本縣三 階廠商辦理成 果報告作業， 本縣原住民地 區域三、農四 草 圖 業 於 111.7.6 提供本 府工商發展處 運用於本縣國 土計畫內。 有關成果圖預 計於 112.6.1 前 完成，並交付 本府工商發展 處。	112.6.7 通過委託服務案-期 末報告書修正版，依契約規定 限於 30 日前（7 月 7 日前）提 送成果初稿。後 15 日內提送 成果定稿本，故預計於 7 月 31 日前將成果報告提送三階廠 商。
南投縣	111 9.30	112 2.1	112 2.28	112.5.3 0	112 6.30		111 12.31	111 12.30	111. 09.16	111 .9.20	111. 11.15	111 10.28	111 11.30	111 12.20	112 1.31	112 3.25	112 4.30	112.4.2 8	是，已和本府 地政處三階廠	本案廠商已於 112.5.8 提送期 中報告，本局 5.30 同意備查期

縣市	履約管理						規劃作業													目前辦理情形
	期初報告		期中報告		期末報告		完成部落調查 交付調查成果		完成第 1 版 農 4 草圖		完成第 1 輪部 落溝通		完成修正第 2 版農 4 草圖		完成第 2 輪部 落溝通		交付農 4 成果予府內三階單位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是否已和三階 單位協調確認	
																			商確認，最終農四劃設成果於 112 年 6 月前繳交即可。	中報告，並於 112 年 6 月 7 日申請第二期款。
屏東縣	111 6.10	111 6.16	112 3.27	因期初工作計畫審核時間延誤致延到 112.6.21 辦理審查會議	112 12.26		111 11.30	112 5.31	111 10.15	111 10.6	111 11.15	111 11.3	112 1.30	112.6.1 4	112 2.28	112.5.2 8	112 5.31	112.5.2 8	是，已和本府地政處三階廠商確認，最終農四劃設成果於 112 年 5 月底前繳交即可。	已完成第 2 輪部落溝通、預定 6 月底交付農 4 成果予府內三階單位。
新竹縣	本府標案無期初報告	本府標案無期初報告	111 12.1	112 2.18	112 4.30	預計 7 月辦理	111 12.1	111 12.1	111 2.1	111 .12.1	111 12.1	112 2.6	112 4.30	112.2.1 8	112 4.30	112.6.1 0	112.5.3 0	112.6.1 7	本府業於 111 年 7 月 11 日召開工作會議，考量原民劃設成果審議排程較晚，經三階單位建議於 6 月前完成原民農 4 成果圖，惟農 4 成果將影響農 3 成果，經農業單位提醒應盡早交付	第 2 次說明會業辦理說明會時間：112.3.19 新光鎮西堡場及司馬庫斯場、112.3.22 及 112.3.26 線上場次、112.3.27 五峰、尖石村鄰長專場（以上已辦理完竣）、112.5.27 尖石公所場及泰崗場、112.6.3 五峰鄉公所場、112.6.3 關西場及 112.6.7、10 等 2 場線上場次。

縣市	履約管理						規劃作業													目前辦理情形
	期初報告		期中報告		期末報告		完成部落調查 交付調查成果		完成第 1 版 農 4 草圖		完成第 1 輪部 落溝通		完成修正第 2 版農 4 草圖		完成第 2 輪部 落溝通		交付農 4 成果予府內三階單位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是否已和三階 單位協調確認	
花蓮縣	111 6.30	111 6.30	112 3.31	112.04. 25	112 9.30		111 11.30	112 3.3	111 11.30	111 11.30	112 1.31	112 1.16	112 2.28	112.3.1 0	112 5.31	112.5.1	112 6.30		本案於招標階段皆配合第三階單位（本府地政處）指定之提送農 4 成果期程辦理。	1.業於 112 年 5 月 1 日辦竣農 4 劃設後第二場部落說明會（第三輪）。 2.本府刻正修訂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第三版草圖，預計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完成定稿。
臺東縣	112 1.28	112 3.2	112 7.27		112 12.24		111 12.31	112 2.16	111 12.31	112 2.16	111 12.31	112.4.2 7	112.4.3 0	預計 112.7.3 完成	112.5.3 1	預計 112.8.3 0 完成	112.6.3 0	預計 112.9.3 0 完成	是，已和本府地政處三階廠商確認，最終農四劃設成果於 112 年 6 月繳交即可。	1.預計 112 年 6 月 20 日前廠商提送期中報告書，112 年 7 月 3 日期中報告書審查。 2.預計 112 年 7 月 15 日至 8 月 20 日辦理第 2 次部落說明會。
高雄市	112 1.13	112.4.1 9	本府標案無期中報告	本府標案無期中報告	112 5.31		111 12.31		111 12.31	112 1.13	112 1.13	112 1.9	112 3.14	112.3.3 1	112 4.14	112.3.1 9	112 5.30	預計 於 6 月底提交	是，已和本府地政處三階廠商確認，最終農四劃設成果於 112 年 5 月繳交即可。	112 年 6 月 5 日與內政部營建署訪視後，尚須調整本市農四劃設成果，預計於 6 月底提交。

參、討論事項：

議題一：有關第 3 階段得否依鄉村區性質調整鄉村區單元劃設成果之建議處理方式

說明：

一、背景說明

(一)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所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方式，說明如下：

1. 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

2.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1) 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聚一定距離內者。

(2) 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

(3) 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

3. 位屬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

(二) 前經新北市政府於 112 年 4 月 18 日函詢於第 3 階段得否依各該鄉村區最新人口數據等相關資料重新檢討其性質（按：工商型或農村型），例如考量鄉村區人口發展趨勢，將其自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調整為

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等；案經本署檢視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相關規定，並研擬建議處理方式後，提至本次研商會議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

二、建議處理方式

（一）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認定鄉村區性質之方式，區分為以下 2 類樣態：

- 1.樣態一：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定機關（第 2 階段）基於未來發展趨勢進而認定其性質者。
- 2.樣態二：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定機關（第 2 階段）參考「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第 3-58 至 3-61 頁之鄉村區性質認定計畫方式者（按：位於都市計畫區周邊相距 2 公里內且都市發展率達 80%以上者、非農業活動人口達 50%以上者等），且已於各該市（縣）國土計畫敘明相關內容。

（二）於第 3 階段調整鄉村區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成果之辦理程序

- 1.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現階段於繪製各該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第 3 階段）時，自應依各級國土計畫規定辦理，且以調整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範圍界線為原則。是以，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第 3 階段）應先行檢視各該市（縣）國土計畫是否敘明於第 3 階段得視鄉村區性質，予以調整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成果等相關規定。

2.如該市（縣）國土計畫業敘明得予以調整等相關規定者，符合前開樣態者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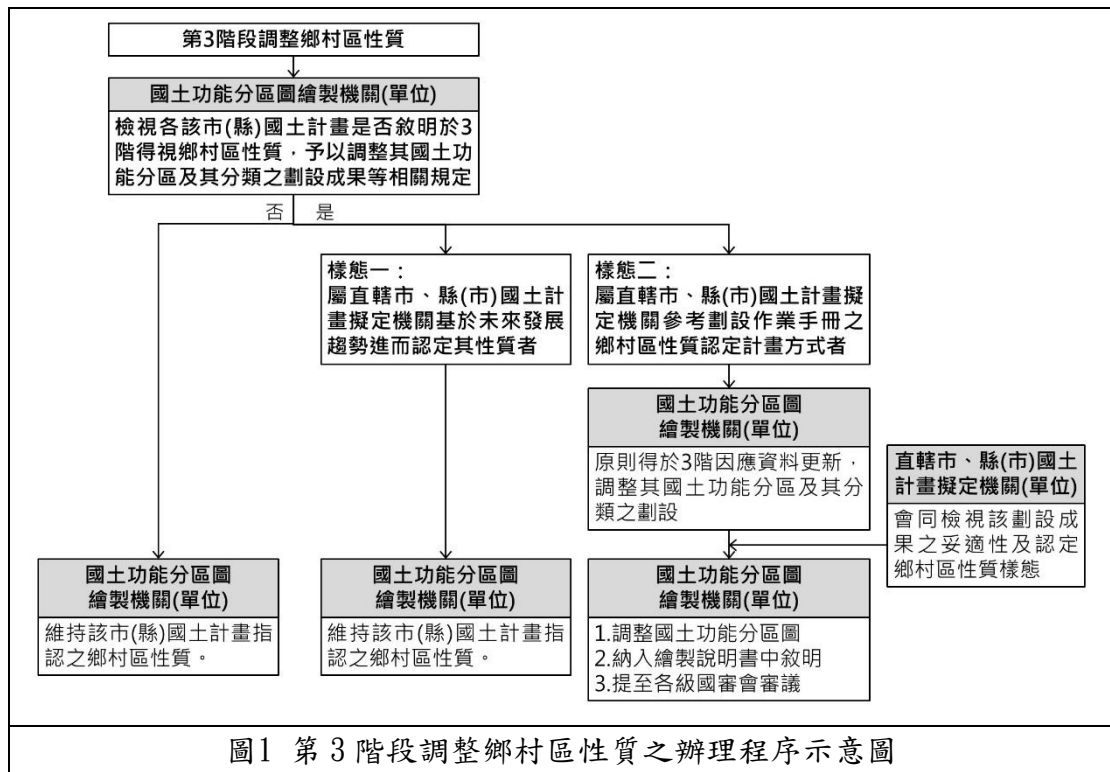
(1)樣態一：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訂機關基於未來發展趨勢進而認定其性質者

考量該樣態係屬計畫性引導鄉村區發展，故於第 3 階建議仍維持該市（縣）國土計畫指認之鄉村區性質，並僅得調整鄉村區單元劃設之範圍界線。

(2)樣態二：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定機關參考「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第 3-58 至 3-61 頁之鄉村區性質認定計畫方式者

原則得於第 3 階段因應資料更新，調整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且應會同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定機關，檢視前開劃設成果妥適性及認定鄉村區性質樣態後，始得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並應納入繪製說明書敘明其調整處數、面積及彙整統計表後，提至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確認。

3.如該市（縣）國土計畫未敘明於第 3 階段得視鄉村區性質，酌予調整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者，原則仍應維持該市（縣）國土計畫指認之鄉村區性質，並僅得調整鄉村區單元劃設之範圍界線。



擬辦：就前開第3階段得否依鄉村區性質調整鄉村區單元劃設成果之建議處理方式，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表示意見，並請業務單位補充相關內容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議題二：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住民聚落）劃設執行議題

說明：

一、現階段國土計畫輔導原鄉居住用地合法政策方向及農 4 劃設方式說明

- （一）國土計畫架構下有劃設國土功能分區、擬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多元工具，可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因地制宜、彈性運用，並分階段逐步解決原住民族土地使用問題。
- （二）考量第 3 階段作業時程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量能有限，現階段經本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取得共識，政策方向係優先輔導原住民族土地既有建物之居住用地合法，105 年 5 月 1 日前之既有建物不論是否劃入農 4，均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申請作住宅使用，不以劃入農 4 為必要條件，亦即輔導居住用地合法及劃入農 4 與否係屬二事；至部落未來新增居住、產業、公共設施等用地需求，攸關部落長期發展方向，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經部落討論凝聚共識，並透過實質規劃核實評估需求後，指認適宜發展之空間區位，以因應部落族人期待。
- （三）就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擬以 1 至 2 棟建物或無建物之建築用地劃設農 4 微型聚落 1 節：
 - 1.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所定農 4 劃設條件，係按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劃設，其規劃原意係引導公共設施投入於人口集中之聚落，而微型聚落係考量部

分原住民族群具散居之居住慣習，故就戶數未達 15 戶且人口數未達 50 人，但實際具有「聚落結構」者，得予劃設為微型聚落。

2. 前述微型聚落之「聚落結構」係指建物聚集範圍具有「社會」及「空間」關聯性者，所謂「社會關聯性」係指微型聚落內之各家戶為具有生活互動關係之社會群體，而「空間關聯性」係指既有建物具有共同使用公共空間，且未受河川、道路等明顯地形地物阻隔。

3. 亦即縱使為微型聚落，仍應以具有生活互動關係之「社會群體」為前提，而目前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以 1 至 2 棟建物，甚或是將無建物之建築用地認定為微型聚落(詳圖 2 至圖 5)，明顯與前開規劃原意不符，且有別於一般規劃常理認知。

4. 又倘係為輔導既有建物合法，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未來單棟 105 年 5 月 1 日前既有建物所在之原住民族土地，均得依申請作住宅使用，又依目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既有可建築用地均保障其既有建築權利，並維持原使用強度，故針對輔導既有建物合法之需求，已有相應之配套機制可解決，尚無將單棟建物或是將無建物之建築用地劃設為微型聚落之必要性。

5. 綜上，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前開輔導合法政策方向，再行向部落族人妥為說明，並請就單棟既有建物所在之土地及無建物之既有可建築用地，按全國通案性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

分類；另倘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仍擬以 2 棟建物認定微型聚落並據以劃設農 4，因有別於與一般規劃常理認知，係屬特例，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後續審議時，應就各該原住民族群之居住慣習特殊性，加強說明微型聚落認定之論述及提供佐證文件，以利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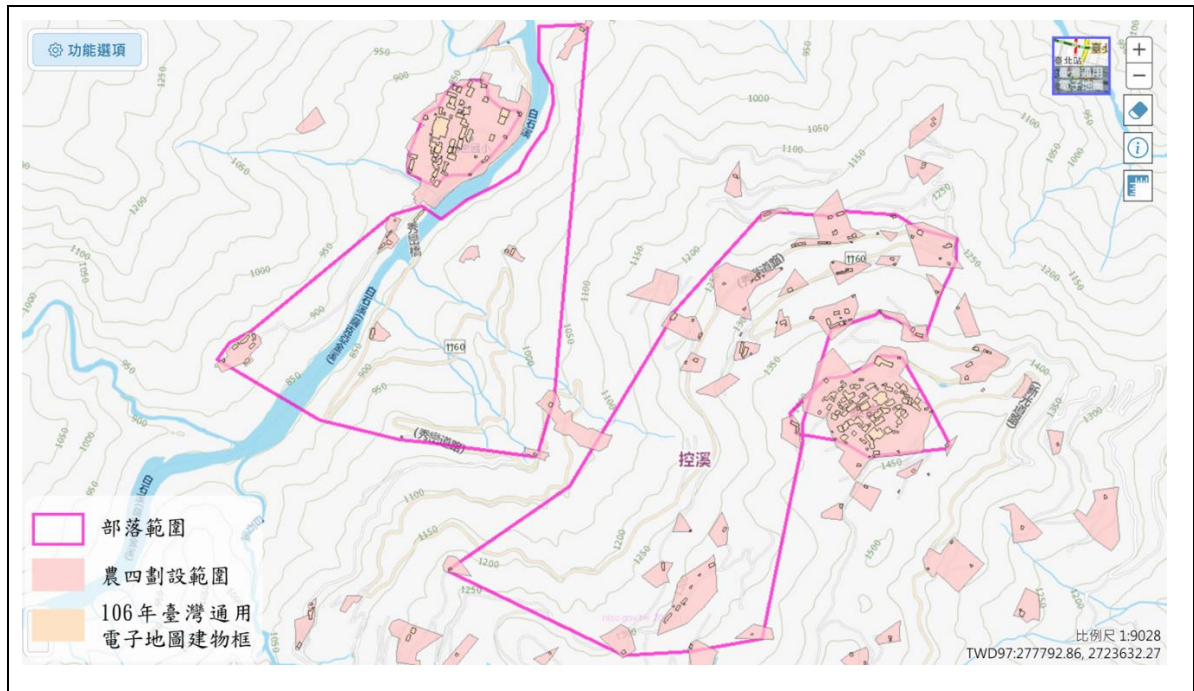


圖2 農 4 微型聚落劃設案例-新竹縣控溪部落
(以 1 棟建物或「將建築用地視為建物」劃設微型聚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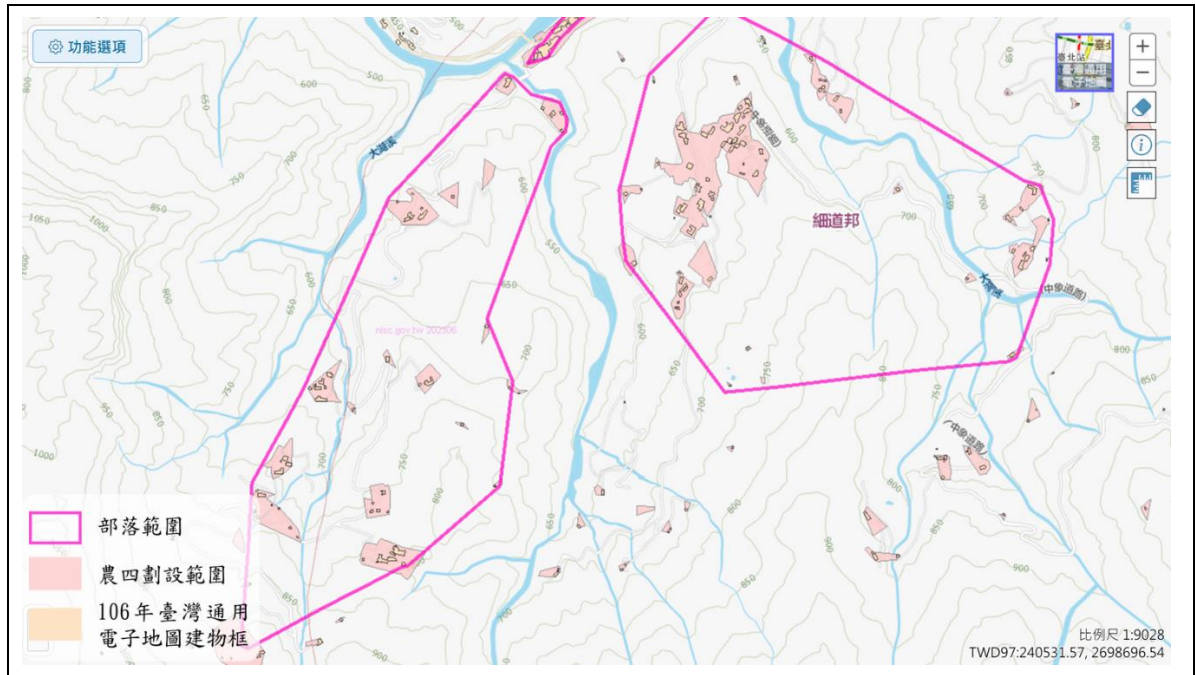


圖3 農4微型聚落劃設案例-苗栗縣細道邦部落
(以1棟建物或「將建築用地視為建物」劃設微型聚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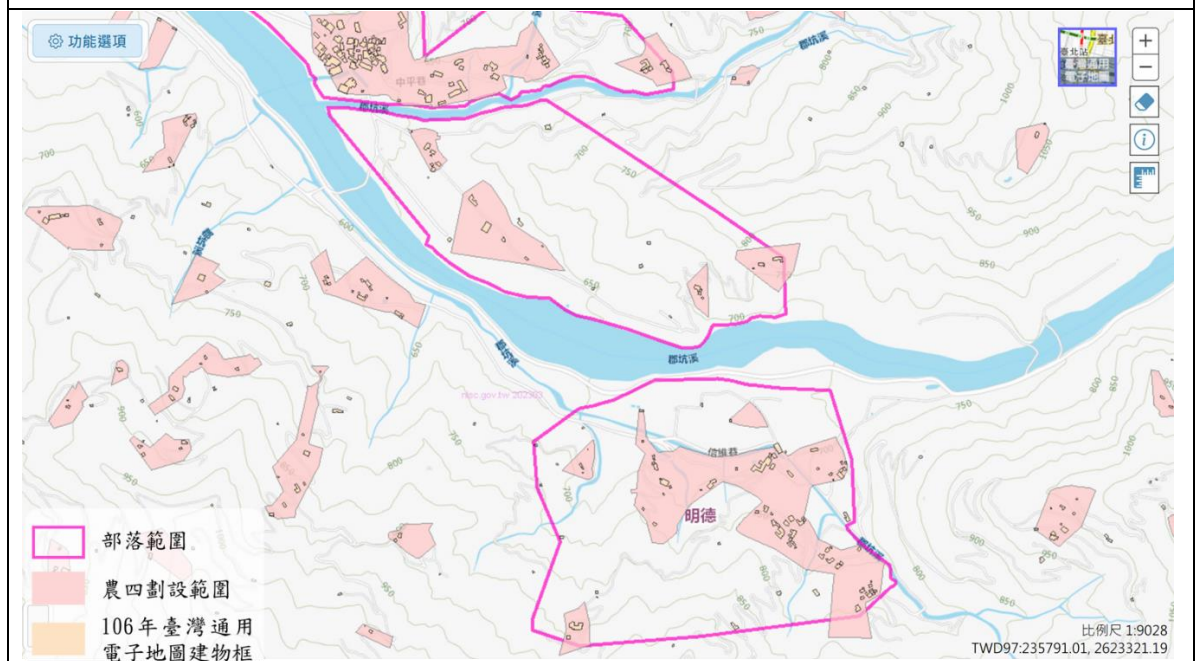


圖4 農4微型聚落劃設案例-南投縣明德部落
(以2棟建物劃設微型聚落)



二、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住民聚落）劃設執行議題

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聚落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作業，案經蒐集並綜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規劃團隊提出農4劃設議題執行疑義，並經本署112年5月30日舉辦「原住民聚落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劃設作業工作坊」邀集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討論，可分為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部落範圍認定及其他實務執行問題等3大類，分述如下：

第一類、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問題

問題一：105年5月1日以後之既有建物可否劃入農4？

建議處理方式：

有關原住民族土地上既有建物輔導合法係採分階段處理，前於本署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2 次研商會議已討論有案，以下就存在時點之不同，分別說明其處理方式（詳表 3）：

（一）105 年 5 月 1 日以前之既有建物：

本次農 4 劃設範圍係為處理國土計畫法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前存在的既有建物，是以，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前存在的既有建物，倘符合農 4 聚落劃設條件，則得予納入農 4。

（二）105 年 5 月 1 日以後之既有建物：

1.105 年 5 月 1 日以後新增之建物，原則不予劃設為農 4，倘屬零星夾雜在聚落範圍內且屬同一聚落生活圈之情形，基於劃設坵塊完整性，現階段雖仍得評估納入農 4 聚落範圍；惟因 105 年 5 月 1 日以後新增之建物，非屬現階段優先輔導合法之對象，故不適用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之簡化規定。

2.長期而言，就 105 年 5 月 1 日以後之既有建物，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並依循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於符合安全性、公平性及合理性等原則下，研提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配套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輔導該等土地使用合法。

（三）倘有具體個案執行疑義，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實際案例俾利協助研議處理方式。

表3 原住民族土地上不同存在時點之既有建物輔導合法方式

空間分布 存在時點	位於聚落內 (含微型聚落)	位於聚落外 (零星分布)	輔導合法方式
105.5.1 前 既有建物	得予納入農 4	按全國通案性劃設 條件，劃為適當功 能分區	屬現階段優先輔 導合法輔導合法 對象，不論位於聚 落內或外之既有 建物，均適用原民 土管之簡化規定。
105.5.1 後 既有建物	零星夾雜在聚落內且 同一聚落生活圈者， 基於劃設坵塊完整性 得評估納入農 4	按全國通案性劃設 條件，劃為適當功 能分區	非屬優先輔導合 法對象： 1. 位屬聚落內，依 通案性土管申請 作住宅使用。 2. 位屬聚落外，請 直轄市、縣（市） 政府評估納入鄉 村地區整體規劃 輔導。

問題二：106 年臺灣通用電子地圖顯示有建物，但現況建物
已不存在之土地，可否劃入農 4？

建議處理方式：

- （一）農 4 劃設範圍係就核定部落內聚落，且屬 105 年 5 月 1 日前即存在之既有建物聚集範圍進行劃設；又基於同一聚落生活圈及劃設坵塊完整性考量，如非屬 105 年 5 月 1 日前即存在之既有建物，惟零星夾雜在聚落範圍內，得評估納入農 4。
- （二）就 106 年臺灣通用電子地圖顯示有建物，但現況建物已不存在之土地，仍應視該土地是否坐落於聚落範圍內，作為劃設農 4 與否準據。又如該等土地坐

落於聚落範圍內，處理原則如下表 4：

- 1.106 年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有建物框，現地有建物：
原則得納入農 4 範圍。
- 2.106 年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有建物框，現地無建物：
原則得納入農 4 範圍。
- 3.106 年臺灣通用電子地圖無建物框，現地有建物：
倘能出具水電證明、稅捐、設籍或房屋謄本、建築執照、建物登記證明、航照圖、四鄰證明書或其他經縣市政府審認足資證明之文件，佐證確為 105 年 5 月 1 日前即存在之建物，原則得納入農 4 範圍。
- 4.106 年臺灣通用電子地圖無建物框，現地無建物：
原則不予納入農 4 範圍。

表4 106 年臺灣通用電子地圖顯示建物框與現地情況不符時之處理原則

建物框 現地情形	106 年臺灣通用電子地圖	
	有建物框	無建物框
有建物	原則得納入農 4	原則得納入農 4 (應檢附相關佐證文件)
無建物	原則得納入農 4	原則不予納入農 4

問題三：舊社可否劃入農 4？

建議處理方式：

- (一) 因農 4 劃設目的係為提供居住生活空間，舊社所在之土地，倘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農 4 劃設條件（屬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目前仍有族人居住事實者，得劃為農 4。
- (二) 倘未符合農 4 之劃設條件，現階段請按全國通案性

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部落族人對於舊社有使用需求者，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將部落意見納入評估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就部落整體居住、產業及公共設施需求進行整體規劃配套。

問題四：原漢混居聚落內非族人居住之土地，可否劃入農 4？

建議處理方式：

（一）國土計畫係屬空間計畫，是對地不對人，先予敘明。

（二）就核定部落範圍內夾雜非原住民族人使用（詳圖 6、圖 7）之處理方式，本署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2 次研商會議已討論有案，說明如下：

1.倘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有零星夾雜非族人使用之既有建物，直轄市、縣（市）政府仍得就聚落生活圈及劃設坵塊完整性考量，整體評估劃設農 4 聚落，惟就位於聚落邊緣之既有建物仍請縣府確認是否位屬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部落公告清冊之範圍，如是，再予評估劃入農 4 範圍。

2.倘核定部落範圍內有大面積土地已非屬部落族人生活使用之空間，則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應循「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部落核定作業要點」相關規定修正核定部落範圍。

（三）惟就劃入農 4 範圍土地後續申請作住宅使用之程序，如具原住民族身分者，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提出申請，適用原住民族簡化申請程序；如非具原住民族身分者，則應依據國土計

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提出申請，適用通
案性申請程序。



圖6 臺東縣原漢混居情形嚴重，部落說明會時，漢人反應，同樣是在同一個
生活圈中（部落範圍內），為何只有原住民居住土地能劃設農4
（原），漢人無法劃入（紅色框為漢人居住區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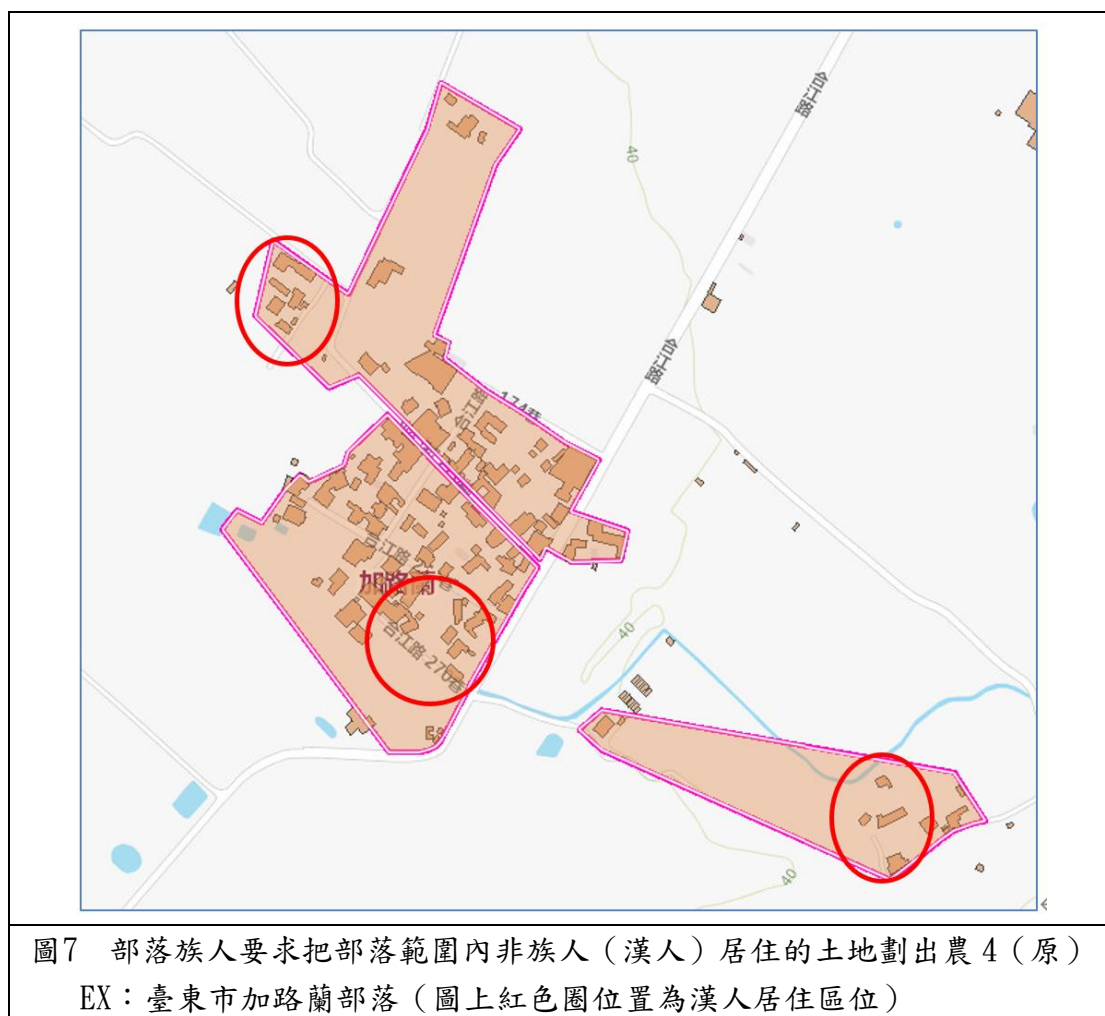


圖7 部落族人要求把部落範圍內非族人（漢人）居住的土地劃出農4（原）
EX：臺東市加路蘭部落（圖上紅色圈位置為漢人居住區位）

問題五：部落內屬同一生活聚落之無門牌建物，可否劃入農4？

建議處理方式：

農4範圍係就核定部落內之聚落進行劃設，就部落內屬同一生活聚落之無門牌建物，基於同一聚落生活圈及劃設區塊完整性考量，無門牌建物如零星夾雜在聚落範圍內，得評估納入農4。

問題六：已有計畫興建的公共設施，可否劃入農4？

建議處理方式：

- (一) 依據全國通案性劃設原則，基於當地生活機能完整性考量，屬毗鄰或鄰近聚落，且與生活圈範圍內生產及生活相關，或具滿足生活圈內民眾之居住、工作、休閒及交通等相關機能等與生活機能息息相關之鄰里型公共設施，得納入農 4 劃設範圍。前開公共設施以「完成興闢」或「已完成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為原則，故「已有計畫興建的公共設施」仍應依據前開原則判斷是否劃入農 4。
- (二) 另依現行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112 年 2 月 14 日版）之規定，屬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下作公共設施使用；又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就位於國 1 及國 2 之公有原住民族保留地，有興建公共設施需求者，已納入條文研訂。爰就未符合前開農 4 劃設條件者，現階段仍請依全國通案性劃設原則，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問題七：部落週邊的公有土地，可否劃入農 4？

建議處理方式：

- (一) 因農 4 劃設目的係為提供居住生活空間，農 4 劃設範圍係就核定部落內聚落，且屬 105 年 5 月 1 日前即存在之既有建物聚集範圍進行劃設。故公有土地仍請依據前開原則進行判斷是否劃入農 4。
- (二) 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就位於國 1 及國 2 之公有原住民族保留地，有興建公共設施需求者，已納入條文研訂。爰就未符合前開農 4 劃設條件者，現階段仍請依全國通案性劃設原則，劃設為

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問題八：劃為農 3 地區但缺乏良好農業生產條件（如灌溉系統）者，可否劃入農 4？

建議處理方式：

因農 4 劃設目的係為提供居住生活空間，農 4 劃設範圍係就核定部落內聚落，且屬 105 年 5 月 1 日前即存在之既有建物聚集範圍進行劃設。是以，農 3 土地仍請依據前開原則進行判斷是否改劃入農 4，否則，請按全國通案性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第二類、部落範圍認定議題

問題九：原民會提供之部落事典部落範圍框與核定部落範圍、族人認知之部落範圍不一致，其農 4 範圍之劃設依據為何？

建議處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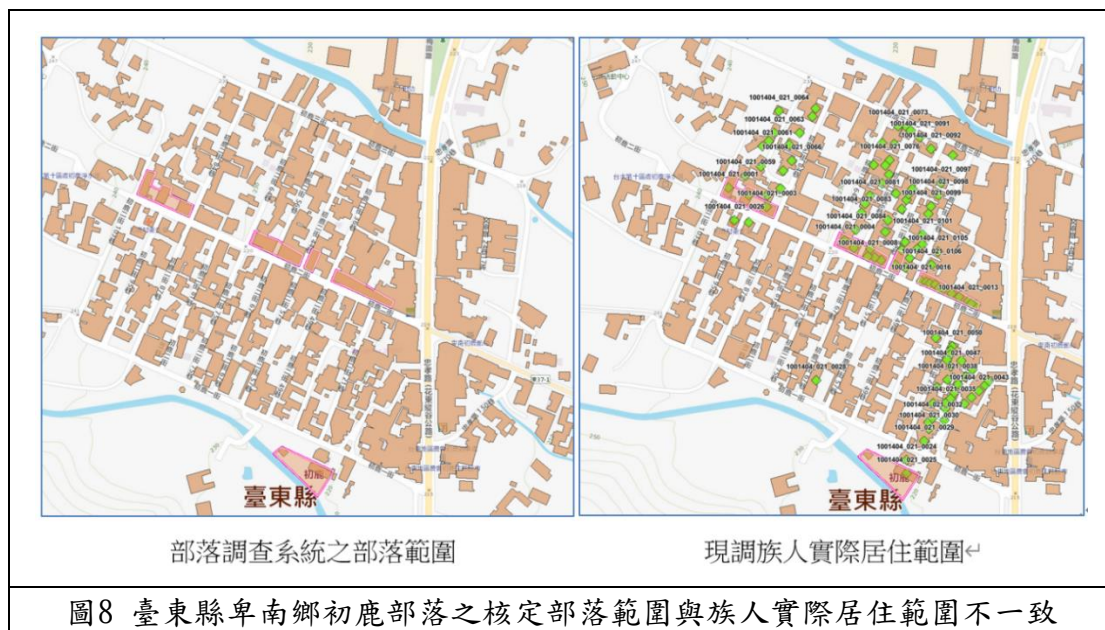
- （一）因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部落範圍係以清冊形式公告鄰里範圍，並無空間圖資，至該會 107 年 7 月出版發行「臺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數值化圖資係供參考，先予敘明。
- （二）針對核定部落範圍與族人實際生活範圍不一致之處理方式（詳圖 8），本署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2 次研商會議已討論有案，如非屬核定部落清冊公告範圍之建物，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循「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部落核定作業要點」相關規定重新辦理公告部落範圍程序。俟完成

重新公告部落範圍程序後，再按前開劃設條件劃設農 4 範圍，又該項核定部落程序應於國土功能分區圖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前完成，否則應將該範圍依照通案劃設條件劃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

(三) 惟目前實務困難係縱使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所已循程序修正並重新公告部落範圍，惟核定部落範圍之數值化圖資並未同步更新，造成農 4 劃設實務上並無最新且正確之空間範圍圖資可供參考，不利農 4 劃設作業進行。

(四) 基於保障部落族人權益，為使位於核定部落範圍內且符合農 4 劃設條件之族人使用土地能確實被劃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助以下事項：

- 1.短期：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助提供已循程序修正並重新公告之部落範圍框數值圖資。
- 2.長期：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配合部落範圍重新公告程序，滾動更新核定部落範圍之數值化圖資，並評估修正「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部落核定作業要點」，將部落範圍數值圖更新機制納入前開行政流程，俾利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作業順利推動，保障部落族人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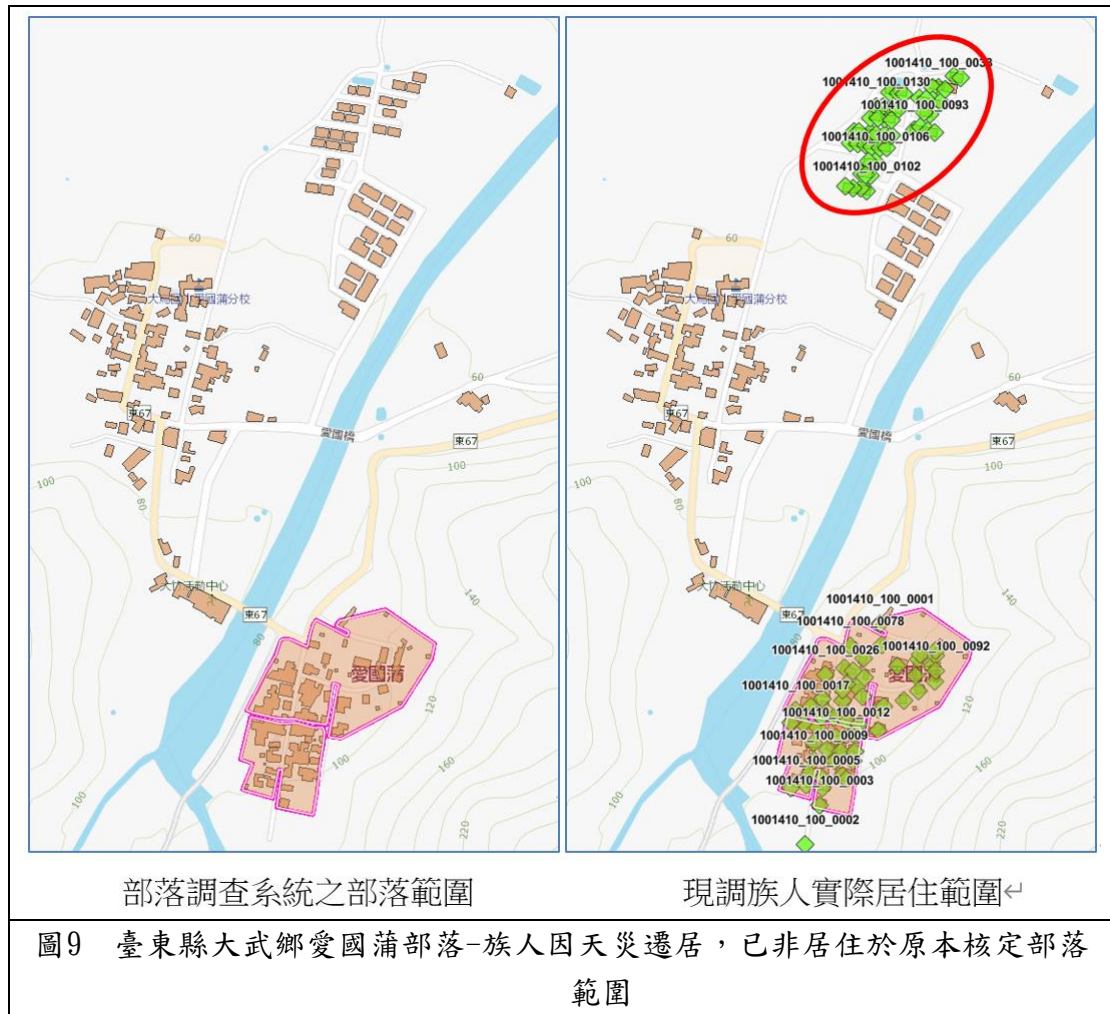


問題十：族人因天災遷居，已居住於非原本核定部落範圍，其農 4 範圍之劃設依據為何？

建議處理方式：

- (一) 因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部落範圍係以清冊形式公告鄰里範圍，並無空間圖資，至該會 107 年 7 月出版發行「臺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數值化圖資係供參考，先予敘明。
- (二) 倘部落因天災已遷移安置至他處（詳圖 9），就現居範圍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處理方式，建議如下：
 1. 如為莫拉克風災後重建之永久屋，係屬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地區，則依全國通案性劃設條件劃設為城 2-2。
 2. 如非屬上述情形，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循「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部落核定作業要點」相關規定重新辦理公告部落範圍程序。俟完成重新公告部落範圍程序後，再按前開劃設條

件劃設農 4 範圍；又其辦理期限如問題九之建議處理方式（二）。



問題十一：農 4 劃設方案二及方案三¹係按核定部落範圍劃設，該核定部落範圍應如何認定？

建議處理方式：

花蓮縣政府提出因原住民族核定部落範圍並無法定

¹ 依據 109 年 4 月 21 日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6 次會議，就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聚落劃設方式提出 3 方案，方案一係以部落內「建築用地或建物集中分布範圍」劃設農 4 範圍，方案二係部落範圍土地非農使用比例較高（農業及森林利用土地合計面積低於 50%）者，按部落範圍劃設農 4 範圍，方案三係部落範圍土地非農使用比例較低（農業及森林利用土地合計面積超過 50%）者，按部落範圍劃設農 4 範圍，並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

空間圖資，就方案二及方案三如何以核定部落範圍劃設農 4 範圍 1 節，建議以核定部落所在鄰里範圍之建物分布位置進行判斷。

第三類、其他實務執行議題

就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規劃團隊所提之其他實務執行議題，本署回應說明研擬如下表 5：

表5 其他實務執行議題及回應

編號	實務執行議題	營建署回應說明
1	有關微型聚落認定釋疑：目前本（花蓮）縣原則以 3 戶為原則，惟考量本縣尚有萬榮鄉固努安部落（布農族）於說明會表示該部落第 5 鄰之居民保有傳統散居之情事（未達 3 戶），且現劃設為農 4 聚落係配合歷來政府要求遷徙而來，爰此，基於尊重原住民族文化及其生活方式，建議就該部落維持傳統散居生活之居住部分土地劃設為微型聚落。	一、有關農 4 原住民族聚落劃設方式，經考量部分原住民族傳統生活習性具「散居」之特性，爰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2 次會議同意增訂微型聚落之劃設條件，就戶數未達 15 戶且人口數未達 50 人，但實際具有「聚落結構」者，得劃設微型聚落。又考量不同地域之原住民族部落發展型態及居住慣習存在多元差異性，爰就微型聚落「聚落結構」之認定保留一定彈性空間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當地個案實際情形予以認定。 二、花蓮縣政府擬就該部落維持傳統散居生活之居住部分土地劃設為微型聚落 1 節，請縣府將劃設理由納入繪製說明書敘明，並提至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2	農四劃設遇到微型聚落，有一些部落事典範圍外但有門牌證明屬同一鄰的，包裹或周邊有未有門牌部分，本（屏東縣）府現行考量同屬一生活範圍將納入劃設。	農4範圍係就核定部落內之聚落進行劃設，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就聚落生活圈及劃設區塊完整性考量，整體評估劃設農4聚落。是以，就「有一些部落事典範圍外但有門牌證明屬同一鄰的，包裹或周邊有未有門牌部分」，仍請依據前開原則作為劃設農4與否判斷準據。
3	蘭嶼鄉族人表示，政府沒有權力來規劃蘭嶼鄉的土地，只有族人自己才能規劃自己的土地，同時要求中央營建署、原民會前往蘭嶼鄉說明。	請臺東縣政府協助先行了解蘭嶼族人就土地使用需求之具體訴求，以利本署及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預為研議切實可行之協助方案。
4	農4劃設後只能解決既有住宅轉置問題，無法解決建地不足問題。且住宅合法化管道及資訊均未明確，無法提供族人不劃入農4後住宅合法化的具體途徑及申請管道。	一、農4聚落劃設之目的係處理既有居住使用之土地問題，針對未來發展需求，應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檢討。 二、本部刻會同原民會共同研訂「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納入原住民族土地之住宅用地輔導合法化機制，該會已於112年5月5日召開該管制規則草案諮詢會議，俟該會函送條文草案至本署，本署將再行召集各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研議，俾住宅合法化管道及資訊明確化。
5	原農4劃設不敷需求，部落多期待透過未來發展區拓展使用領域，需有合理說法讓族人了解未來發展區納入規劃的方式及期程。	一、針對部落新增建地需求，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檢討；又其規劃方法，仍應依據該部落住宅發展實際需求

		進行核算，具體操作方式得參考花蓮縣光復鄉太巴塢部落案例。 二、就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推動期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下次通盤檢討（119 年）前，完成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認為「優先規劃地區」之鄉（鎮、市、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本部補助經費亦將以優先規劃地區為優先補助對象。 三、除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所指認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規劃地區外，其他鄉（鎮、市、區）如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急迫性及必要性，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得評估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惟各鄉（鎮、市、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具體推動期程，請洽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了解。
6	鄉規限於二階已指定之行政區，且實施範圍過大，期程短且經費有限，不易解決各部落個別需求（如英士村災害潛勢區遷村評估）	一、除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所指認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規劃地區外，其他鄉（鎮、市、區）如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急迫性及必要性，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得評估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 二、另原住民族鄉村地區整體規

		劃規劃範疇，雖以鄉(鎮、市、區)為計畫範圍，惟經盤點部落發展情形後，擇定議題進行空間規劃，必要時，並得以數個部落為主要規劃範圍，針對部落需求進行較細緻之空間規劃。 三、至災害潛勢區是否遷村之評估，應由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審慎評後，再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協助處理土地使用規劃問題。
7	居民對空間計畫與法定程序認知有限，過度強調國土計畫或功能分區劃設方式及規範，常會被誤認為限縮使用而造成反彈	一、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規劃團隊至部落溝通時，盡量以較淺顯易懂之方式或以解決問題導向之方式向民眾說明，避免使用過於專業或技術性之用語，以利民眾理解。 二、提供「國土計畫輔導原鄉居住用地合法政策說明」圖卡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向部落族人溝通參考(詳附件1)。
8	土地容許使用表未彰顯原住民的建築或土地使用型態，多循其他功能分區通案性原則處理	一、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6條附表一之容許使用情形表係就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通案性規定，至於原住民族土地居住、公共設施及傳統慣俗等使用將另行於本部會同原民會共同研定之「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訂定之。 二、倘宜蘭縣遇有特殊原住民族

		建築或土地使用型態，未納入前開規定者，請宜蘭縣政府提出具體項目，俾利評估納入相關規定。
9	城 3、農 4 以目前土管草案 (112/2) 使用強度或使用項目仍未見明顯差別。影響城 3／農 4 決定意願的關鍵，仍在於地價。因地價資訊不明確，部落提到土地原是農牧用地但劃為農 4，是否會因地價提升而影響其社會福利資格（低收入戶不動產價值不能超過 200 萬）	一、有關城 3 及農 4 住宅使用之土地使用強度，將於「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另訂，其差異性仍應俟管制規則完成後始得明確。 二、至於國土功能分區是否影響地價部分，本署業與本部地政司共同研議中，後續將一併將該意見納入討論。
10	劃為農 4 或未來建築使用是否可取消簡易水保（涉及便民措施配套）	國土計畫法無法排除其他目的事業法令之適用，故有關簡易水保仍應依水土保持法規定辦理。
11	族人反映一生一次須自擬計畫，請問是否有案例參考。	請原民會協助提供參考案例。
12	宜蘭縣政府提出目前原民會部落範圍變更的方式，一則透過修訂原民會核定部落清單，一則是更改部落事典部落範圍。但不論何種方法都有一定行政程序，族人由下而上更動部落範圍的凝聚力不足，故建議以村為單位認定為部落範圍。	查《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 條第 4 款規定：「部落：係指原住民族於原住民族地區一定區域內，依其傳統規範共同生活結合而成之團體，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者。」是以，原民會核定之部落係指原住民族「團體」，而該會核定表單所列之部落範圍僅是用於標記上開團體成員之共同生活區域範圍，不等同於該部落成員所有之土地權利範圍。為了調查各部落之範圍，該會業於 111 年 11 月函請各公所調查所轄部落範圍，若是鄰里誤植或行政區域更名者，皆已於本次修正並公告，若實務上仍有部落之鄰里範

		園須更動者，請依照原民會辦理部落核定作業要點規定，層報原民會辦理核定變更作業。
13	桃園市較其他縣市早完成農 4 劃設作業，並係以 3 棟生活機能性建物認定為微型聚落，其他縣市有將農業設施納入農 4 範圍之情形，恐怕造成桃園市部落族人會想要比照劃設。	依通案性劃設原則，必須是農業居住生活附屬設施才可以納入農 4 劃設範圍，而主要農業設施仍應按通案劃設原則，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14	在部落溝通時問族人有無新增未來發展用地的需求，族人都會回答有需求。究竟對於部落未來居住需求要如何確認？	除了用傳統計畫方法推估人口外，建議也可參考花蓮縣光復鄉太巴塢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的經驗，利用豐年祭時做問卷調查，確認族人是否要回到部落居住。
15	目前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研訂方向，只要是原住民族土地上 105 年 5 月 1 日前既有住宅都可以輔導合法，應該反思是否有劃設微型聚落之必要性。	就輔導既有建物合法之目的，原住民族土地上 105 年 5 月 1 日前之既有建物不論是否劃入農 4，均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申請作住宅使用，不以劃入農 4 為必要條件，亦即輔導居住用地合法及劃入農 4 與否係屬二事。就規劃層面考量，農 4 聚落是針對人口建物聚集範圍劃設，且後續需配套因應聚落生活需求投入公共設施，以 1-2 棟建物即認定為聚落，實有違一般規劃常理認知。至微型聚落之必要性 1 節，本署將再會商原民會評估。
16	農 4 劃設範圍常常涉及國 1 劃設參考指標，但有些國 1 劃設參考指標的目的事業法令並未限制或禁止建築行為，是否可以劃為農 4？	依通案性劃設原則，農 4 劃設範圍應避免使用國 1 土地，倘涉及國 1 劃設參考指標，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劃出農 4 範圍；又只要屬原住民族土地尚存在之 105

		年 5 月 1 日前既有建物，且倘各目的事業法令無禁止建築規定者，縱使未劃入農 4，仍可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申請作住宅使用，故無非得劃為農 4 之必要。
17	第三階段所劃設之農 4，在地權狀態無法確認的前提下，是否要直接適用通案土管之 0X 表和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嗎？建議原住民族委員會再予評估是否要在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增加規定，農 4 劃設後，針對新增的建地(除 105 年 5 月 1 日前以外)應先研擬部落的土地使用計畫後，才能申請作住宅使用，以避免農 4 內大量農地流失轉為建地。	就農 4 劃設後，是否要透過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增訂研擬部落的土地使用計畫後，才能申請作住宅使用 1 節，原民會將再洽本署研議。
18	辦理農 4 劃設作業時，因議員倡議及族人響應主張原住民族土地只能劃農 4 或農 3，並要求擴大農 4 範圍，目前市府自訂農 4 方案一及方案三劃設方式進行劃設，將地勢平坦的河階地都劃成農 4，後續部國審會審議是否能被接受？	現階段劃設農 4，仍應依循各級國土計畫之指導原則進行劃設，針對高雄市政府現階段為呼應民意，係依照部落族人期望範圍劃設農 4，因市府目前提出之劃設方案均未符全國通案性劃設原則，後續於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結果或與部落族人期待存在高度落差，或影響後續既有建物輔導合法規定之適用，可能造成民意更大反彈，再請市府審慎評估後續影響效應。
19	土地合法化之後的下一步，建照程序如何銜接？因補照費用高，怕族人以後不會來申請	本部後續將持續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部落調查，並請原民會應掌握原鄉需輔導合法的既有建物數量；至於補照經費問題，

		考量照顧族人權益，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再予評估研議。
20	農 4 範圍如果有劃錯之情形，是否有更正調整的機制？還是需要透過計畫變更程序？	本部 112 年補助部落調查作業，可讓直轄市、縣(市)政府透過調查，再次確認劃設之合理性，如有劃設錯誤情形可以及早發現。
21	原漢混居在各部落間皆已成常態，以卑南族大巴六九部落為例，可以透過部落會議機制肯認無原民身分者為部落成員，但該部落成員是否可以行使部落諮商同意權？	就部落同意機制涉及部落成員之認定，依照現行《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第 2 條「部落成員係指成年且設籍於部落區域範圍之原住民」。
22	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原住民申請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就農牧用地、林業用地等分別訂有土地面積最高限額規範，未來國土功能分區下之使用地沒有農牧用地、林業用地等使用地類別，制度要如何銜接？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所提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規定，原住民申請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土地面積最高限額規範將來於國土計畫下如何對接一節，針對新、舊制度轉換銜接原民會將儘快完成內部討論。

擬辦：

一、就現階段國土計畫輔導原鄉居住用地合法政策方向，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再行向部落族人妥為說明，並再予檢討農 4 聚落劃設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倘直轄市、縣(市)政府欲自訂微型聚落之因地制宜認定原則者，請於後續審議時，應就各該地域原住民族群之居住慣習特殊性，加強說明微型聚落認定之論述及提供佐證文件，以利審議。

二、就前開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民聚落)劃設各項執

行議題，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表示意見，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依本次會議結論辦理。

議題三：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後續執行及成果檢核機制

說明：

壹、背景說明

一、部落環境基本調查之辦理目的

- （一）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為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與土地利用之特殊需求，應建立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調查原住民族慣習土地利用方式及需求、盤整原住民族部落之基本公共設施，於部落周邊適度規劃配置殯葬使用空間，俾供國土計畫後續規劃檢討之參考。
- （二）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已分別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及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屬原住民族聚落者，將依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以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與土地利用特殊需求。
- （三）為使原住民族聚落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更為完善，本部自 110 年起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於 111-112 年辦理部落環境基本調查及部落溝通作業，並設置部落駐地人員，由下而上整合部落意見，據以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範圍。

二、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成果之用途

（一）作為農 4 劃設審議之參考

1.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劃設條件，原住民族土地範圍

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前開聚落係以105年5月1日前存在之既有建物聚集範圍為主。

2.調查成果得用於檢視劃入農4之既有建物，是否屬於農村居住生活相關之建物、鄰里性公共設施或傳統慣俗設施使用。

（二）作為申請作住宅使用之證明文件

本部刻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訂「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擬輔導原住民族土地上之既有居住用地合法使用，考量過去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須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行提出合法建物證明文件佐證，實務上作業繁複且舉證困難，爰本次擬以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全面性調查資料，作為後續部落族人依法申請作住宅使用之相關佐證文件，未來輔導原鄉居住用地合法，原則無須由部落族人自行舉證，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亦無需逐案至部落現地確認使用情形，以達簡政便民及減輕地方原民單位行政負擔之目的。

（三）作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之參考

本次調查成果包含部落範圍內建築物及既有公共設施之使用型態，前開各項調查資料可反映部落居住生活之基本現狀及發展需求，可作為未來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參考與評估。

三、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之後續執行

- （一）本部 110 年度補助案為期 2 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 112 年 6 月前完成環境基本調查作業成果，考量本次補助為首次辦理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作業，就調查方法及調查內容尚有須補充及精進之處，另考量該項調查成果將作為輔導居住用地合法之證明文件，故應就前開調查成果內容進行檢核，以維調查成果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 （二）爰本署將於 112 年度持續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113 年至 114 年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作業，針對 111 年至 112 年調查作業未盡完善事項進行補充調查，並就前開調查成果內容進行檢核。

貳、討論事項

子議題一：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後續執行機制

說明：

一、目前調查機制

針對 111 年至 112 年環境基本調查之執行機制，說明如下：

- （一）調查方式：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委外聘請駐地人員於本署「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之部落調查圖台，調查記錄部落內既有建築物或設施之現況使用型態，並拍攝現況照片上傳（現行部落環境基本調查成果畫面詳圖 10）。

- (二) 調查範疇：以位在非都市土地，且屬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部落範圍內之 105 年 5 月 1 日前既有建築物或設施為必要調查範疇。前開既有建築物或設施係參照使用 106 年度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建物框；如為該版地圖不存在，但實地存在之新增建物，則由各縣市駐地人員自行於調查圖臺新增該筆建物資料。
- (三) 調查單元：以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單一建物框為調查單元，每一建物框至多可輸入 3 種使用型態分類，並至少上傳 1 張（至多 2 張）現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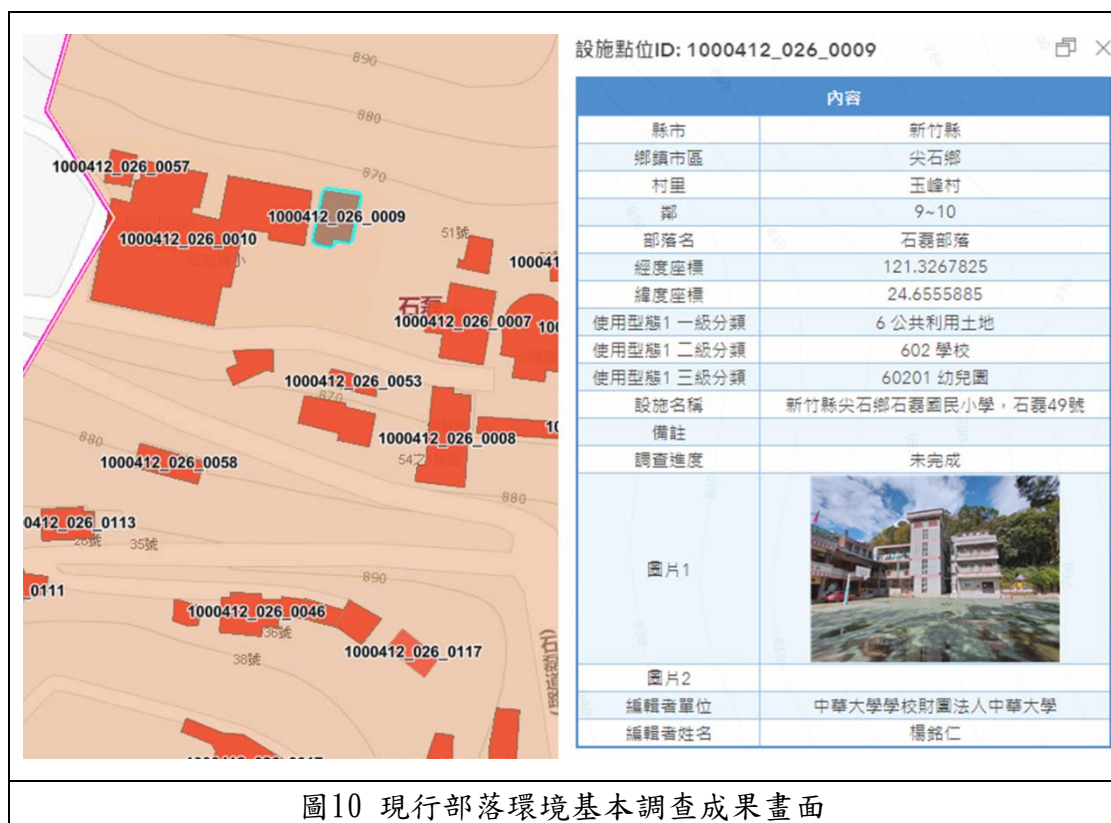


圖10 現行部落環境基本調查成果畫面

二、目前執行問題

針對 111 年至 112 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調查作業之執行問題，說明如下：

(一) 目前缺乏檢核機制確認調查成果之正確性

現行補助辦理部落調查作業之應辦事項並未包含成果檢核，惟考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成果將作為後續輔導原鄉居住用地合法之佐證文件，且涉原住民族既有傳統慣俗土地使用型態之認定，國土主管機關實難以進行判斷，因事涉族人權益，故應嚴謹檢視調查成果，以確保資料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二) 目前以單一建物框為調查單元之調查精度不足

現行係以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單一建物框為調查單元，惟實際上單一建物框可能包含多個建物門牌，且可能包含多種不同使用型態。考量該調查成果未來係作為申請作住宅使用之佐證文件，須能佐證該棟建築物確屬自用住宅使用，惟以單一建物框為調查單元之作法(詳圖 11)，不足以達到前開佐證目的。又雖有部分縣市已係按門牌進行細緻調查，惟各直轄市、縣(市)資料建置格式不一(詳圖 12、圖 13)，包含點、線、面不同格式(詳表 6)，不利全國資料整合。

(三) 目前資料建置方式難以區別既有建物或新增建物

現行 105 年 5 月 1 日以前既有建築物或設施(參照 106 年度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建物框)屬必要調查範疇，至 105 年 5 月 1 日以後既有建築物或設施因非屬必要調查範疇，係由駐地人員手繪新增圖框，並於備註欄位註記係屬新增建物，惟因各縣市建置資料格式及填寫欄位不一致(詳圖 14)，難以區別是否屬 105 年 5 月 1 日以前之既有建築物。

(四) 目前調查事項未包含建築物樓層數資料

現行調查項目係以建築物或設施之使用型態為主，為利進一步分析原鄉部落建物樓高現況，以作為研議原鄉部落之土地使用強度規定參考，爰應再補充調查建築物之樓層數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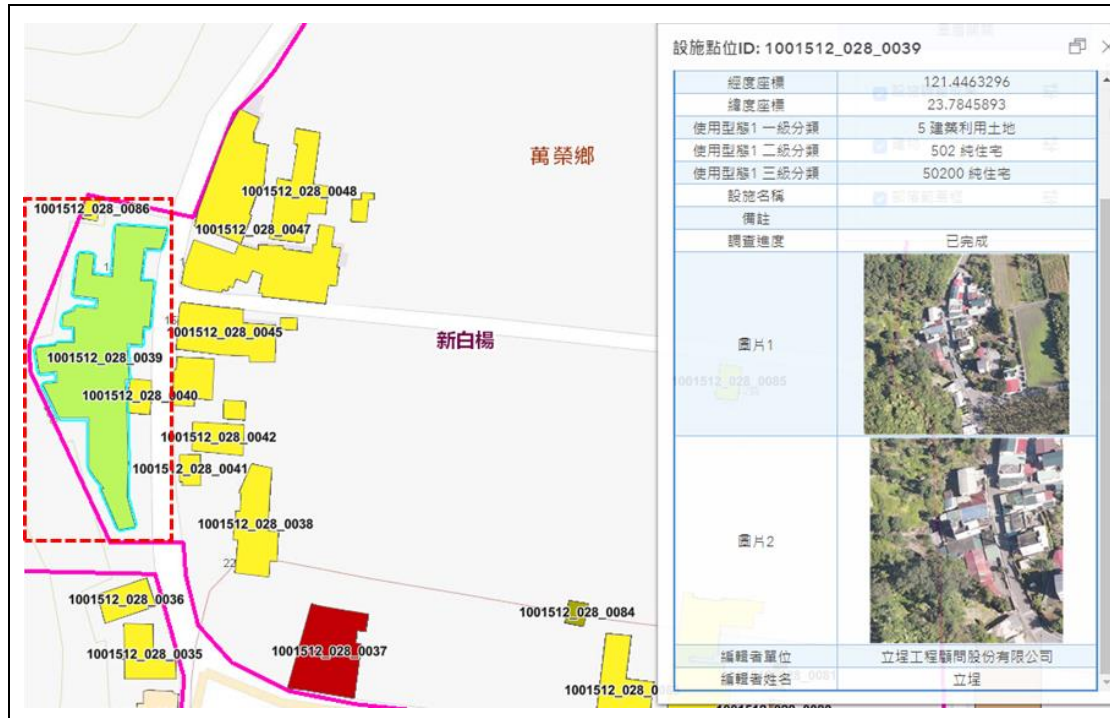


圖11以單一建物框為調查單元之案例-花蓮縣萬榮鄉見晴村新白楊部落



圖12 以門牌為調查單元之案例-臺東縣臺東市知本里卡地布部落



圖13 以門牌為調查單元之案例-屏東縣三地門鄉口社村口社部落

表6 各直轄市、縣（市）建物調查數量統計（單位：棟）

縣市別	建物調查資料建置格式			
	點	線	面	總計
新北市	25	1	822	848
新竹縣	0	0	6,683	6,683
苗栗縣	952	0	2,143	3,095
臺中市	1	0	3,202	3,203
南投縣	44	0	12,856	12,900
嘉義縣	8	0	1,811	1,819
高雄市	17	0	2,932	2,949
屏東縣	3,098	0	13,019	16,117
宜蘭縣	96	0	1,011	1,107
花蓮縣	4	0	53,644	53,648
臺東縣	38,782	231	10,976	49,989
總計	43,027	232	109,099	152,358

統計時間：截至112年6月10日止

設施點位ID: 1000413_060_0050

內容	
縣市	新竹縣
鄉鎮市區	五峰鄉
村里	大隘村
鄰	16
部落名	朱家莊部落
經度座標	121.1024265
緯度座標	24.6238701
使用型態1一級分類	5 建築利用土地
使用型態1二級分類	502 純住宅
使用型態1三級分類	50200 純住宅
設施名稱	新增建物
備註	
調查進度	未完成
圖片1	
圖片2	
編輯者單位	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
編輯者姓名	施雨萱

設施點位ID: 1000404_081_0024

內容	
縣市	新竹縣
鄉鎮市區	關西鎮
村里	錦山里
鄰	8~11
部落名	馬武督部落
經度座標	121.2467403
緯度座標	24.7787165
使用型態1一級分類	5 建築利用土地
使用型態1二級分類	502 純住宅
使用型態1三級分類	50200 純住宅
設施名稱	錦山96之10號臨
備註	新增建物
調查進度	未完成
圖片1	
圖片2	
編輯者單位	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
編輯者姓名	楊銘仁



圖14 新增建物案例-填寫欄位不一致

三、113 年至 114 年應辦理調查事項

為利調查成果之後續應用，本署將於 112 年度再行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以下事項（詳表 7）：

表7 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作業應辦理事項

應辦事項		111-112 年	113-114 年	後續年度	調查目的
(一) 調查單元		單一建物框	<u>單棟建物</u>	<u>單棟建物</u>	輔導原鄉居住用地合法佐證文件使用
(二) 調查範疇	1-1 非都市土地核定部落內之 105.5.1 前既有建築物或設施	V	V	V	輔導原鄉居住用地合法佐證文件使用
	<u>1-2 非都市土地核定部落內之 105.5.1 後既有建築物或設施</u>	V (非必要)	<u>V</u> (必要)	<u>V</u> (必要)	規劃研析參考

	<u>1-3 都市土地及國家公園土地核定部落內之既有建築物或設施</u>	V (非必要)	<u>V</u> (必要)	<u>V</u> (必要)	規劃研析參考
	<u>1-4 非核定部落之原住民聚落，經縣市政府認有必要調查之既有建築物或設施</u>		<u>V</u> (由縣市政府視需要辦理)	<u>V</u> (由縣市政府視需要辦理)	規劃研析參考
(三) 調查事項	2-1 經緯度坐標	V	V	V	確認建物位置
	2-2 使用型態 1 及設施名稱 1	V	V	V	輔導原鄉居住用地合法佐證文件使用
	2-3 使用型態 2 及設施名稱 2	V	V	V	
	2-4 使用型態 3 及設施名稱 3	V	V	V	
	2-5 現況照片	V	V	V	
	<u>2-6 建物框資料來源</u>		<u>V</u>	<u>V</u>	
	<u>2-7 建物現況是否存在</u>		<u>V</u>	<u>V</u>	
	<u>2-8 是否屬 105 年 5 月 1 日前之既有建物或設施</u>		<u>V</u>	<u>V</u>	
	<u>2-9 建物建造材質</u>		<u>V</u>	<u>V</u>	
	<u>2-10 建物現況樓層數</u>		<u>V</u>	<u>V</u>	規劃研析參考
<u>(四) 成果檢核</u>			<u>V</u>	<u>V</u>	輔導原鄉居住用地合法佐證文件使用

備註：標示底線之項目為 113 年至 114 年新增辦理事項

(一) 調查單元：調整為「單棟建物」

為增進調查成果之細緻度，且基於各縣市調查資料格式之一致性，後續擬由本署協助預先針對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建物框進行圖框分棟作業（詳圖 15），並將勾稽門牌點位資訊，再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單棟建物」作為調查單元，逐一記錄其使用類型並拍攝建物現況照片及門牌，後續如無門牌者，再於備註欄予以註記（詳圖 16）。

(二) 調查範疇：

1. 新增調查「核定部落範圍內之 105 年 5 月 1 日以後既有建築物或設施」

(1) 為利調查資料完整性及後續應用，就核定部落範圍內「105 年 5 月 1 日以後」既有建築物或設施應納入必要調查對象，本署後續將協助於圖台預先載入最新（111）年度之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建物框，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再行補辦調查作業。

(2) 另為利區別是否屬 105 年 5 月 1 日以前之既有建物，後續亦將新增以下 3 項屬性欄位（詳表 8），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確認勾選，包含：

① 建物框資料來源：如該建物框係屬 106 年度或最新（111）年度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資料，得由圖台系統自動判識並預先填入參照資料年度；如現地有建物而地圖上無顯示建物框者，由駐地人員新增「點」位輸入調查屬性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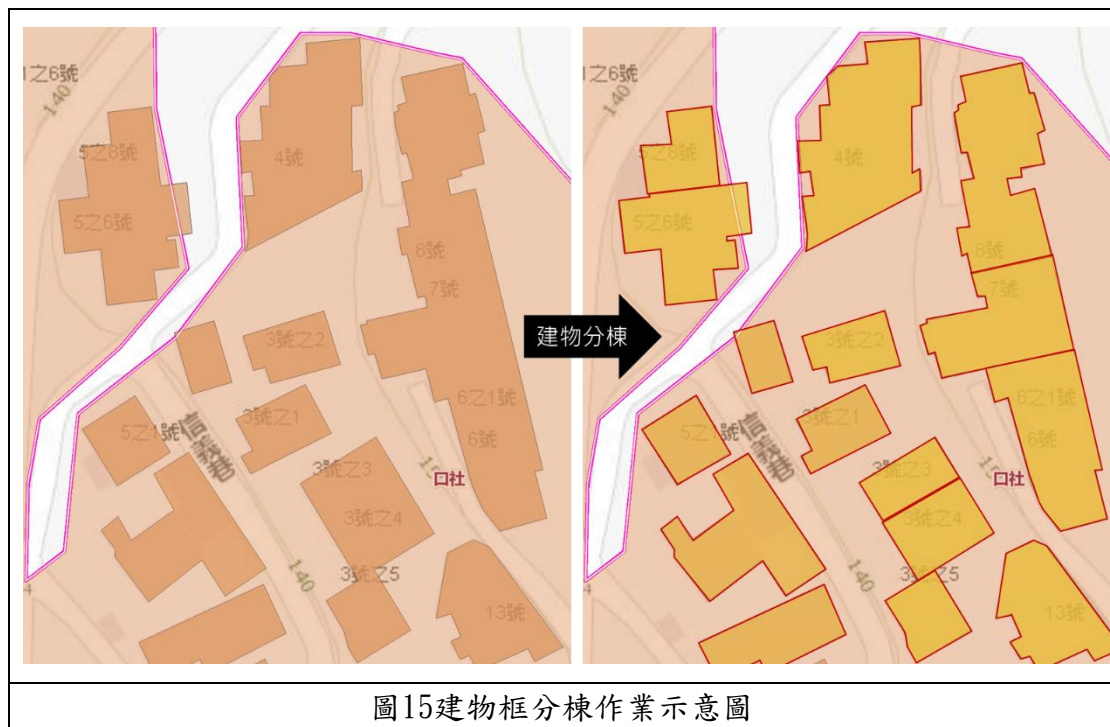
② 建物現況是否存在：由駐地人員至現地確認

並勾選建物現況是否存在。

③是否屬 105.5.1 前之既有建物：有關是否屬 105.5.1 前之既有建物」之認定方式，說明如下（詳圖 17）：

A.如屬 106 年度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既有之建物框，即認定屬 105 年 5 月 1 日前之既有建物。

B.如非屬 106 年度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既有之建物框，但有其他證明資料（含水電證明、稅捐、設籍或房屋謄本、建築執照、建物登記證明、航照圖、四鄰證明書或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認足資證明之文件）可佐證該建物確為 105 年 5 月 1 日前即存在迄今者，亦得認定屬 105 年 5 月 1 日前之既有建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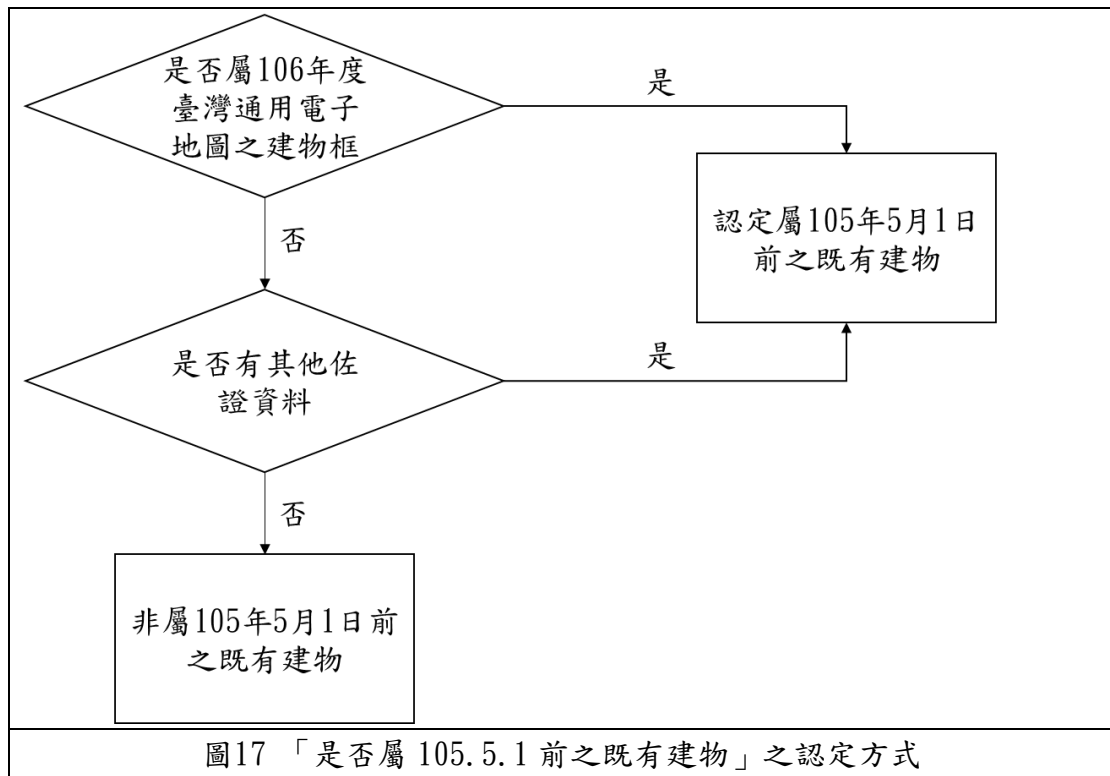


設施點位ID: 1001401_004_0643		設施點位ID: 1001401_010_0003	
內容		內容	
縣市	臺東縣	縣市	臺東縣
鄉鎮市區	臺東市	鄉鎮市區	臺東市
村里	中心里	村里	知本里、建興里、建業
鄰	1~32	鄰	知本1~23 建興1~16
部落名	馬蘭部落	部落名	卡地布部落
經度座標	121.1394483	經度座標	121.0537319
緯度座標	22.7639701	緯度座標	22.7031303
使用型態1 一級分類	5 建築利用土地	使用型態1 一級分類	5 建築利用土地
使用型態1 二級分類	502 純住宅	使用型態1 二級分類	502 純住宅
使用型態1 三級分類	50200 純住宅	使用型態1 三級分類	50200 純住宅
設施名稱		設施名稱	
備註		備註	無門牌
調查進度	已完成	調查進度	已完成
圖片1		圖片1	
圖片2		圖片2	
編輯者單位	太麻里鄉公所	編輯者單位	卑南鄉公所
編輯者姓名	沙玉玲	編輯者姓名	陳民忠

圖16 以「單棟建物」作為調查單元之調查欄位填寫方式

表8 新增 2-6~2-7 之屬性欄位選項

新增屬性欄位	欄位選項
2-6 建物框資料來源	①106 年度臺灣通用電子地圖（系統自動判釋） ②111 年度臺灣通用電子地圖（系統自動判釋）
2-7 建物現況是否存在	①存在 ②不存在
2-8 是否屬 105.5.1 前之既有建物 （倘建物現況不存在者，免填本項）	①是，以 106 年度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推定 ②是，有其他證明文件佐證 ③否



2.新增調查「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範圍核定部落內之既有建築物或設施」

111-112 年補助調查對象係以非都市土地範圍內之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部落為主，如位於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內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視需要辦理調查，為完整建立原鄉部落環境基本資料，爰於後續年度將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內之核定部落君內入必要調查對象。

3.新增調查「非屬核定部落之原住民聚落，但經縣市政府認有必要調查之既有建築物或設施」

經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就轄內非屬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部落之原住民聚落有辦理聚落空間規劃需求，故於後續年度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視需要提出申請納入部落調查範疇，惟須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具體調查空間範圍，

俾納入圖台作業。

(三) 調查項目：

1. 新增調查建物建造材質

為利銜接後續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作為輔導原鄉居住用地及原住民族傳統慣俗設施申請合法使用之審查參考資料，爰新增調查建物建造材質。

2. 新增調查建物現況樓層數

為利了解原鄉部落建築物使用情況，後續將新增屬性欄位，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再行補充調查建築物現況樓層數，俾供土地使用強度相關規範研議參考。

(四) 成果檢核：

因第一版部落環境基本調查成果分為 111-112 年(第一階段)及 113-114 年(第二階段)二階段作業，就 111-112 年(第一階段)調查成果，因囿於時間及人力有限，故由本署於 112 年初步就建物使用型態分類之合理性進行檢核，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修正；至 113-114 年(第二階段)調查成果，由本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成果檢核作業，以確認調查成果之完整性及正確性，作為後續輔導原鄉居住用地合法之佐證文件。

擬辦：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相關事宜，並請業務單位洽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後續執行細節及配套修正調查相關圖資、圖台功能後，再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

子議題二：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成果檢核機制

說明：

一、檢核內容

就部落（聚）環境基本調查成果檢核機制之應檢核內容，說明如下：

（一）檢核標的：

檢核標的為各直轄市、縣（市）113-114 年之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成果。

（二）檢核事項：

- 1.調查成果數量：檢核應調查之既有建築物或設施是否均已完成調查。
- 2.調查成果品質：檢核調查成果之檔案格式是否符合規定、屬性欄位值是否遺漏或錯誤、使用型態分類是否合理及現況照片拍攝品質。

二、檢核流程

為維護調查成果之品質，並確保直轄市、縣（市）調查成果之一致性，採二級檢核機制，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中央單位分別進行檢核，俾使調查成果符合部（聚）落實際使用現況，說明如下（詳圖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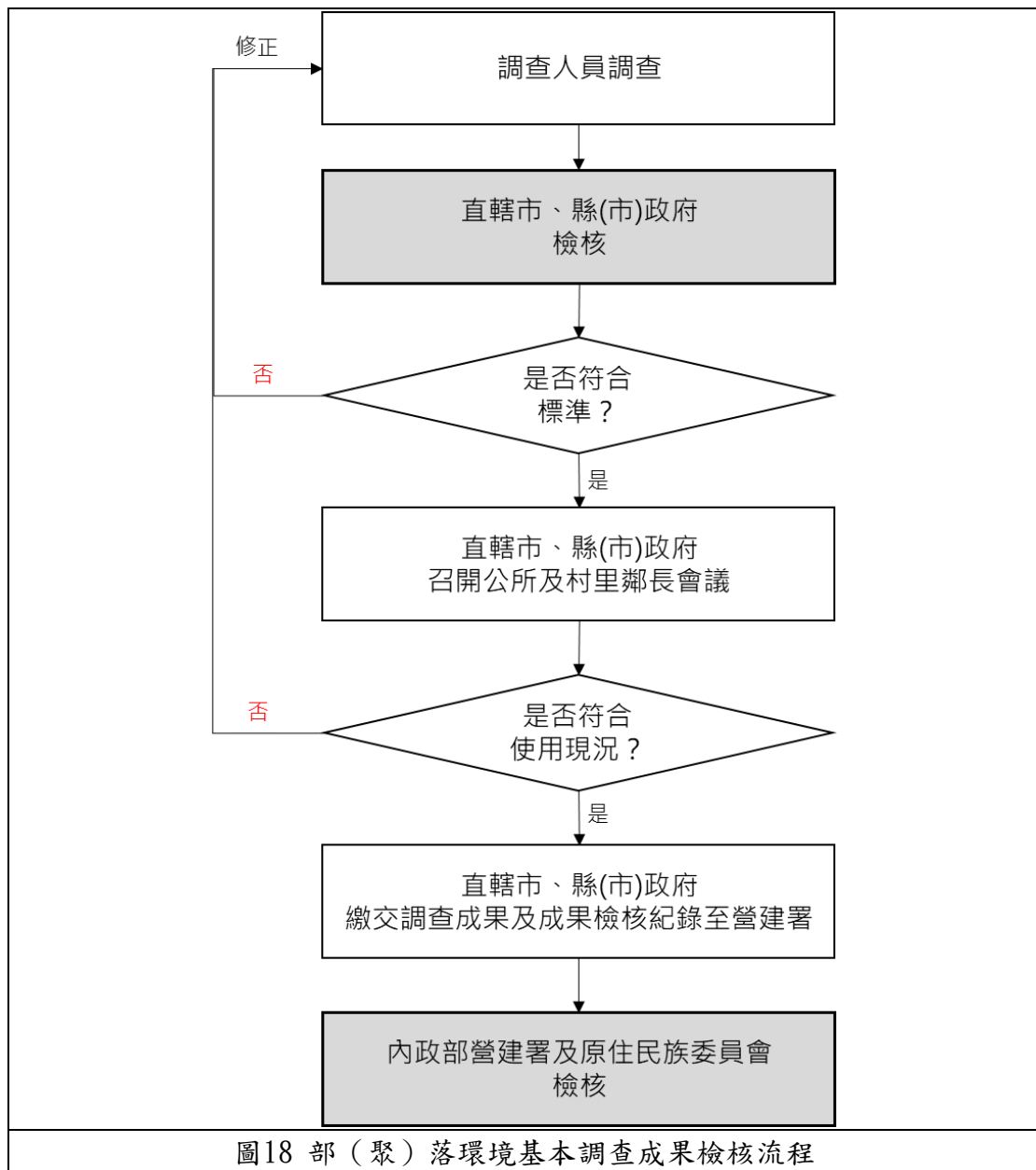
（一）第一級檢核：直轄市、縣（市）政府檢核

- 1.駐地人員完成調查作業後，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或委外）辦理成果檢核作業後，繳交調查成果及成果檢核紀錄至本署，以確認本調查成果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 2.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檢核作業，繳交成果予

本署前，應召開公所及村里鄰長會議，協助確認部落環境基本調查成果。

（二）第二級檢核：中央單位檢核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檢核後，再由本署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各直轄市、縣（市）之調查成果辦理檢核作業，以維調查成果品質之一致性。



三、檢核方式

針對二級檢核機制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中央單位之檢核方式，說明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檢核方式

1.內業檢查

（1）檢查項目（詳表 9）：

①資料標準檢查：

A.繳交數量核對：檢查應調查範圍內之建物調查成果繳交數量是否缺漏。

B.資料格式檢查：檢查詮釋資料是否依詮釋資料格式等相關規定建置；如現地有建物而地圖上無顯示建物框者，應由駐地人員以「點（point）」格式新增調查成果。

C.屬性欄位值檢查：依中央規定之必填欄位不得缺漏，且欄位填寫邏輯前後應一致。

②合理性檢查：

A.現況照片拍攝品質檢查：檢查現況照片拍攝成果是否可清楚辨識使用現況。

B.屬性欄位正確性檢查：檢查屬性欄位填寫內容（建物是否存在、坐標、樓層數、建造材質等）是否正確，及既有建物證明文件是否足資證明該建物確為 105 年 5 月 1 日前即存在迄今者。

C.屬性欄位合理性檢查：檢查使用型態分類

是否合理。

(2)檢查數量：

- ①資料標準檢查：全數檢查。
- ②合理性檢查：以抽檢方式辦理，每個部（聚）落至少抽檢 20%之建物（無條件進位，尚未達 30 棟者，應至少抽檢 30 棟），如部（聚）落內建物總數未達 30 棟者，應全數檢查。（應抽檢建物數試算詳附件 2 之附表 1）

(3)檢查方式：以內業方式檢查，並應填寫資料標準檢查紀錄表(詳附件 3)及合理性檢查紀錄表(詳附件 4)。

(4)通過標準：

- ①資料標準檢查：各項檢查項目皆為正確，檢查結果始為合格；檢查不合格者，應退請駐地人員修正，並進行複查。
- ②合理性檢查：每個部（聚）落合格之建物數應達總抽檢建物數 90%以上，始為合格；檢查不合格者，應退請駐地人員修正，並進行複查。
單個部（聚）落合格率=單個部（聚）落建物合格數/單個部（聚）落建物總抽樣數。

2.外業檢查

(1)檢查項目：檢查調查成果之資料屬性及現況照片，是否與現地使用情況相符（詳表 10）。

(2)檢查數量：以抽檢方式辦理，每個部（聚）落至少抽檢 5%之建物（無條件進位，尚未達 10 棟者，應至少抽檢 10 棟），如部（聚）落內建物總數未達 10 棟者，應全數檢查。（應抽檢建物數

試算詳附件 2 之附表 2)

- (3)檢查方式：以外業方式檢查資料屬性及現況照片，是否與現地使用情況相符，並應填寫外業檢查紀錄表（詳附件 5）。
- (4)通過標準：每個部（聚）落合格之建物數應達總抽檢建物數 90%以上，始為合格；檢查不合格者，應退請駐地人員修正，並進行複查。單個部（聚）落合格率=單個部（聚）落建物合格數/單個部（聚）落建物總抽樣數。

（二）中央單位檢核方式

1.內業檢查

（1）檢查項目（同表 9）：

①資料標準檢查：

- A.繳交數量核對：檢查應調查範圍內之建物調查成果繳交數量是否缺漏。
- B.資料格式檢查：檢查詮釋資料是否依中央規定之詮釋資料格式建置。
- C.屬性欄位值檢查：依中央規定之必填欄位不得缺漏，且欄位填寫邏輯前後應一致。

②合理性檢查：

- A.現況照片拍攝品質檢查：檢查現況照片拍攝成果是否可清楚辨識使用現況。
- B.屬性欄位正確性檢查：檢查屬性欄位填寫內容（建物是否存在、坐標、樓層數、建造材質等）是否正確，及既有建物證明文件是否足資證明該建物確為 105 年 5 月 1 日

前即存在迄今者。

C.屬性欄位合理性檢查：檢查使用型態分類是否合理。

(2)檢查數量：

- ①資料標準檢查：全數檢查。
- ②合理性檢查：以抽檢方式辦理，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每梯次繳交成果應抽檢 20%之部（聚）落（無條件進位），每個部（聚）落至少抽檢 10%之建物（無條件進位，尚未達 20 棟者，應至少抽檢 20 棟），如部（聚）落內建物總數未達 20 棟者，應全數檢查。（應抽檢建物數試算詳附件 2 之附表 3）

(3)檢查方式：以內業方式檢查，並應填寫資料標準檢查紀錄表(詳附件 3)及合理性檢查紀錄表(詳附件 4)。

(4)通過標準：

- ①資料標準檢查：各項檢查項目皆為正確，檢查結果始為合格；檢查不合格者，應退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修正，並進行複查。
- ②合理性檢查：每個部（聚）落合格之建物數應達總抽檢建物數 90%以上，始為合格；檢查不合格者，應退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修正，並進行複查。單個部（聚）落合格率=單個部（聚）落建物合格數/單個部（聚）落建物總抽樣數。

2.外業檢查

- (1)檢查項目：檢查調查成果之資料屬性及現況照片，是否與現地使用情況相符（同表 10）。
- (2)檢查數量：以抽檢方式辦理，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每梯次繳交成果應抽檢 5%之部（聚）落（無條件進位），每個部（聚）落至少抽檢 5%之建物（無條件進位，尚未達 10 棟者，應至少抽檢 10 棟），如部（聚）落內建物總數未達 10 棟者，應全數檢查。（應抽檢建物數試算詳附件 2 之附表 2）
- (3)檢查方式：以外業方式檢查資料屬性及現況照片，是否與現地使用情況相符，並應填寫外業檢查紀錄表（詳附件 5）。
- (4)通過標準：每個部（聚）落合格之建物數應達總抽檢建物數數 90%以上，始為合格；檢查不合格者，應退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修正，並進行複查。單個部（聚）落合格率=單個部（聚）落建物合格數/單個部（聚）落建物總抽樣數。

表9 內業檢查事項

檢查事項			說明
一、資料標準檢查	(一)繳交數量核對	檢查應調查範圍內之建物是否均已繳交成果？	(1) 部（聚）落範圍內屬最新版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既有之建物框，均應納入調查。 (2) 部（聚）落範圍內屬現地有建物而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上所無之新增建物，亦應納入調查。
	(二)資料格式檢查	檢查建物資料是否依中央規定格式建置？	(1) 如屬最新版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既有之建物框，應以「面」格式建置屬性資料。 (2) 如屬現地有建物而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上所無之新增建物，應以「點 (point)」格式新增調查成果。

	(三)屬性欄位 值檢查	1. 依中央規定之 必填欄位是否完 整填寫？	(1)「建物現況是否存在」欄位勾選「存在」者，其「經度坐標」、「緯度坐標」、「建物現況樓層數」、「建物建造材質」、「使用型態 1 一級分類」、「使用型態 1 二級分類」、「使用型態 1 三級分類」、「是否屬 105.5.1 前既有建物」等欄位不得缺漏。 (2)「使用型態 1 三級分類」之分類代碼為 50802、60100、60201、60202、60203、60204、60205、60300、60400、60600、70103、00405 者，其「設施名稱」欄位不得缺漏。 (3)「是否屬 105.5.1 前既有建物」勾選「是，有其他證明文件佐證」者，其「105.5.1 前既有建物證明文件」欄位應上傳相關檔案，不得缺漏。
		2. 屬性欄位填寫 邏輯前後是否一 致？	「建物框資料來源」屬 106 年臺灣通用電子地圖者，則「是否屬 105.5.1 前既有建物」欄位應勾選「是，以 106 年度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推定」；屬 111 年臺灣通用電子地圖者，則「是否屬 105.5.1 前既有建物」欄位應勾選「是，有其他證明文件佐證」或「否」。
二、合理性 檢查	(一)現況照片 品質檢查	檢查現況照片是 否可清楚辨識使 用現況？	現況照片應拍攝門牌及建物正面照，並可辨識出建物現況樓層數及使用現況；如該建物無門牌，應於備註欄位標註。
	(二)屬性欄位 正確性檢 查	1. 檢查屬性欄位 填寫內容是否 正確？	(1) 比對「建物現況是否存在」、「建物現況樓層數」、「建物建造材質」欄位之勾選內容與現況照片是否相符。 (2) 檢查「經度坐標」及「緯度坐標」是否正確。 (3) 檢查「設施名稱」欄位是否

			與現況照片相符，是否有錯漏字。
		2. 檢查 105 年 5 月 1 日前既有建物證明文件是否足資證明該建物確為 105 年 5 月 1 日前即存在迄今者？	「是否屬 105.5.1 前既有建物」欄位勾選「是，有其他證明文件佐證」者，應檢視上傳之證明文件（水電證明、稅捐、設籍或房屋謄本、建築執照、建物登記證明、航照圖、四鄰證明書或其他經縣市政府審認足資證明之文件）是否足資佐證該建物確為 105 年 5 月 1 日前即存在迄今者。
	(三)屬性欄位合理性檢查	檢查使用型態分類是否合理？	比對「使用型態 1 三級分類」、「使用型態 2 三級分類」、「使用型態 3 三級分類」之勾選內容，與設施名稱、備註欄位及現況照片之使用情況是否相符。
	(四)調查進度檢查	調查進度狀態是否改為已完成？	檢查確認現況照片及屬性資料均無誤後，應將「調查進度」按鈕之狀態改為「已完成」。

表10外業檢查事項

檢查事項	說明
1. 建物現況是否存在？	比對「建物現況是否存在」欄位之勾選內容與建物現地使用情形是否相符。
2. 現況照片與現地使用情況是否相符？	比對上傳之現況照片與建物現地使用情形是否相符。
3. 「建物現況樓層數」欄位與現地使用情況是否相符？	比對「建物現況樓層數」欄位之填寫內容與建物現地使用情形是否相符。
4. 「建物建造材質」欄位與現地使用情況是否相符？	比對「建物建造材質」欄位之填寫內容與建物現地使用情形是否相符。

檢查事項	說明
5. 使用型態分類欄位與現地使用情況是否相符？	1. 比對「使用型態」欄位之填寫內容與建物現地使用情形是否相符。 2. 如屬多種使用型態，除了混合使用住宅，可於「使用型態 1 三級分類」欄位，分類為「50301 兼工業使用住宅」、「50302 兼商業使用住宅」或「50303 兼其他使用住宅」以外，其他類型之混合使用，應填寫使用型態 2 或使用型態 3 之欄位。
6. 設施名稱、備註填寫與現地使用情況是否相符？	1. 如有填寫設施名稱、備註，現地勘查時，應檢視建物現地使用情況確屬該項設施，或確如備註所述情形。 2. 如同一建物存在多項設施使用者，應明確註明多種設施名稱。

四、作業分工

就本署、原住民族委員會、直轄市、縣（市）政府、部落及公所之應辦事項，分述如下：

（一）本署應辦事項：

1. 建立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項目及調查方法。
2. 建立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成果檢核機制及作業流程。
3. 辦理教育訓練。
4. 維運管理部（聚）落調查圖台。
5. 蒐集並建置調查所需基礎圖資（含建物框分棟作業）。
6. 辦理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成果檢核作業，並就涉及原住民族傳統慣俗設施之使用項目，送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檢核確認。
7. 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部（聚）落環境

基本調查作業。

(二) 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辦事項：

- 1.協助建立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項目及調查方法。
- 2.協助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成果檢核機制及作業流程。
- 3.協助辦理教育訓練。
- 4.確認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之空間範圍，並提供核定部落範圍框最新數值圖資。
- 5.辦理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成果檢核作業：
 - (1)檢核確認涉及原住民族傳統慣俗設施之使用項目。
 - (2)就原住民族土地使用型態分類，如有實際認定疑義，應予以釐清。
- 6.協助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作業。

(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事項：

- 1.設置駐地人員，辦理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及相關資料建置作業。
- 2.辦理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成果檢核作業，檢核駐地人員繳交之調查成果資料。
- 3.召開公所及村里鄰長會議，協助確認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成果。

(四) 部落及公所應辦事項：

協助駐地人員辦理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作業。

五、作業期程

(一) 針對 113-114 年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及成果檢核機制之作業期程規劃(詳表 11)，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圖依法應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並自公告日起依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為利銜接後續輔導原鄉居住用地合法機制，由本署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14 年 4 月前發布第一版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成果。

(二) 為縮短作業時間以符合前開時程規劃，12 原鄉直轄市、縣(市)應將轄內部落區分為 3 梯次辦理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及成果檢核作業，並分梯次函送調查成果及成果檢核紀錄至本署，俟第一梯次調查成果經本署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檢核通過後，本署將函復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檢具檢核通過函向本署請領第二期補助款，俟全部梯次調查成果均經中央單位檢核通過，始得結案。成果繳交期限說明如下(詳表 12)：

1. 第 1 梯次：應於 113 年 4 月 30 日前繳交 30%部(聚)落之調查成果，並函送成果檢核紀錄至本署。
2. 第 2 梯次：應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前繳交 30%部(聚)落之調查成果，並函送成果檢核紀錄至本署。
3. 第 3 梯次：應於 113 年 11 月 29 日前繳交 40%部(聚)落之調查成果，並函送成果檢核紀錄至本署。

表11作業期程規劃

期程 應辦事項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1. 營建署訂頒補助管考要點																							

期程 應辦事項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2. 縣市政府 提出補助申 請																							
3. 營建署審 議核定補助																							
4. 縣市政府 辦理納入預 算及招標作 業																							
5. 營建署辦 理教育訓練 (2 梯次)																							
6. 縣市政府 辦理部(聚) 落調查、資 料建置及成 果檢核作業																							
7. 營建署及 原民會辦理 成果檢核作 業																							
8. 營建署及 原民會發布 部(聚)落調 查成果																							

表12調查成果之繳交期限及數量

縣市別	第 1 梯次 (113.4.30 前 繳交 30%)	第 2 梯次 (113.7.31 前 繳交 30%)	第 3 梯次 (113.11.29 前 繳交 40%)	總計
新北市	2	2	–	4
嘉義縣	3	3	2	8
臺中市	4	4	5	13
高雄市	7	7	7	21
宜蘭縣	9	9	10	28
苗栗縣	10	10	12	32
南投縣	13	13	16	42
桃園市	18	18	22	58
屏東縣	25	25	31	81
新竹縣	25	25	32	82
花蓮縣	55	55	73	183
臺東縣	56	56	72	184
總計	227	227	282	7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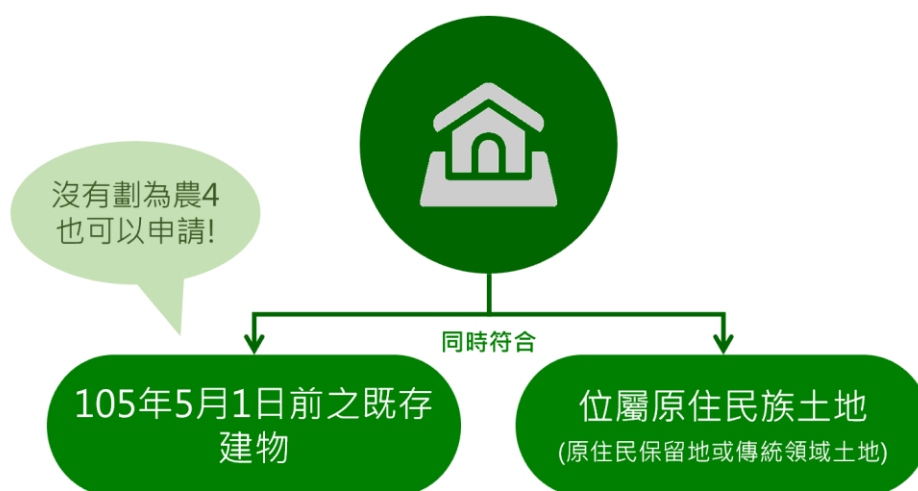
備註：上開繳交數量僅計算核定部落數，倘有申請補助調查非核定部落之原住民聚落應另加計。

擬辦：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成果檢核相關事宜，並請業務單位洽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後續執行細節後，再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

國土計畫輔導原鄉居住用地合法 政策說明

1

優先輔導合法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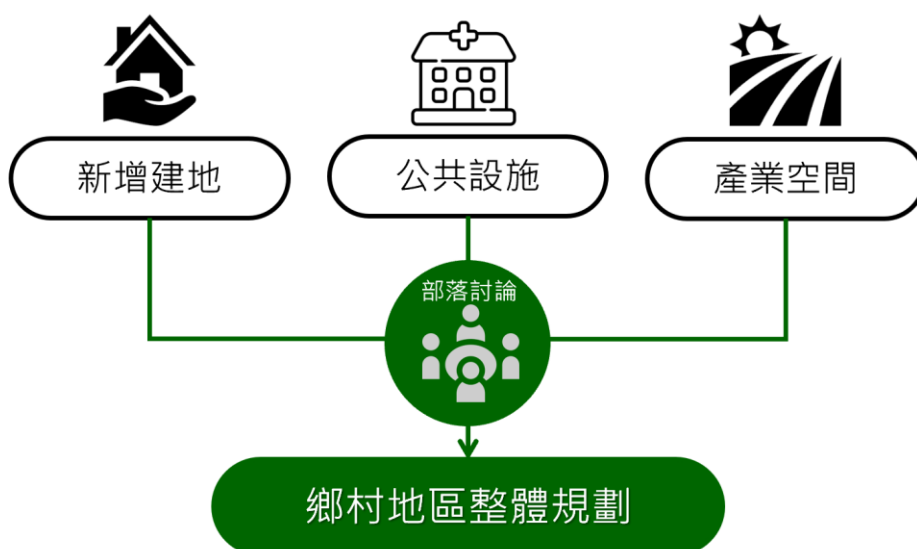
2

國土功能分區是什麼？



3

部落長久發展需求怎麼處理？



4

附件 2、成果檢核作業之應抽檢建物數試算

附表 1 直轄市、縣（市）政府內業檢查之各部落應抽檢建物數區間統計-應抽檢 20%建物，至少 30 棟(單位：部落處數)

應抽檢建物數(棟)	新北市	嘉義縣	臺中市	高雄市	宜蘭縣	苗栗縣	南投縣	桃園市	新竹縣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全國
1-50	2	7	7	19	27	31	21	54	74	60	90	101	493
51-100	1	1	6	2	1	0	17	4	2	19	37	45	135
101-150	1	0	0	0	0	0	3	0	0	0	17	23	44
151-200	0	0	0	0	0	0	0	0	0	1	3	5	9
201-250	0	0	0	0	0	0	0	0	0	0	7	0	7
251-300	0	0	0	0	0	0	0	0	0	0	2	3	5
301-350	0	0	0	0	0	0	0	0	0	0	2	1	3
351-4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01-45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1
總計	4	8	13	21	28	31	42	58	76	80	158	178	697

附表 2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中央外業檢查之各部落應抽檢建物數區間統計-應抽檢 5%建物，至少 10 棟(單位：部落處數)

應抽檢建物數(棟)	新北市	嘉義縣	臺中市	高雄市	宜蘭縣	苗栗縣	南投縣	桃園市	新竹縣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全國
1-50	4	8	13	21	28	31	41	58	76	80	147	174	681
51-100	0	0	0	0	0	0	0	0	0	0	11	4	15
101-15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1
總計	4	8	13	21	28	31	42	58	76	80	158	178	697

附表 3 中央內業檢查之各部落應抽檢建物數區間統計-應抽檢 10%建物，至少 20 棟(單位：部落處數)

應抽檢建物數(棟)	新北市	嘉義縣	臺中市	高雄市	宜蘭縣	苗栗縣	南投縣	桃園市	新竹縣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全國
1-50	3	8	13	21	28	31	38	58	76	79	127	146	628
51-100	1	0	0	0	0	0	3	0	0	1	20	28	53
101-150	0	0	0	0	0	0	0	0	0	0	9	3	12
151-200	0	0	0	0	0	0	0	0	0	0	2	1	3
201-25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1
總計	4	8	13	21	28	31	42	58	76	80	158	178	697

備註：上表係以 111-112 年各縣市實際調查設施點位數量進行試算，倘部落空間範圍重疊，則不重複計算部落數及建物數量，故此處部落數總計(697 處)與核定部落數(736 處)不一致。

附件 3、資料標準檢查紀錄表

資料標準檢查紀錄表										
縣市別		○○縣(市)	初檢紀錄					複查紀錄		
部(聚)落數		○○處	初檢人員姓名					複查人員姓名		
序號	部(聚)落名	調查人員	(一)繳交數量核對	(二)資料格式檢查	(三)屬性欄位值檢查		初檢日期	初檢結果	複查日期	複查結果
			應調查範圍內之建物是否均已繳交成果？	建物資料是否依中央規定格式建置？	1. 依中央規定之必填欄位是否完整填寫？	2. 屬性欄位填寫邏輯前後是否一致？				
1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2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3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4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5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6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7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不合格
8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9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10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初檢合格者，免辦理複檢。

◎若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加。

附件 4、合理性檢查紀錄表

合理性檢查紀錄表											
縣市別						鄉鎮市區別					
村里別						部(聚)落名					
調查人員姓名											
初檢紀錄											
初檢日期		年 月 日				初檢人員姓名					
部落建物總數 (A)			抽檢建物數 (B)		合格建物數 (C)		合格率 (C)/(B)		合理性檢查結果(合格 率達 90%以上為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序號	建物 ID	現況照片 品質檢查	屬性欄位正確性檢查						屬性欄位合 理性檢查	調查進度 檢查	檢查結果
		現況照片是 否可清楚辨 識使用現 況?	1.「建物現況 是否存在」欄 位與現況照片 是否相符?	2.「建物現況 樓層數」欄位 與現況照片是 否相符?	3.「建物建造材 質」欄位與現況 照片是否相 符?	4.「經度坐標」 及「緯度坐標」 是否正確?	5.「設施名稱」 欄位是否與現 況照片相符或 有錯漏字?	6.證明文件是 否足資證明為 105.5.1 前存 在之建物?	使用型態分類 是否合理?	調查進度狀 態是否改為 已完成?	
1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毋須檢附	☐ 是 ☐ 否	☐ 是 ☐ 否	☐ 合格 ☐ 不合格
2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毋須檢附	☐ 是 ☐ 否	☐ 是 ☐ 否	☐ 合格 ☐ 不合格
3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毋須檢附	☐ 是 ☐ 否	☐ 是 ☐ 否	☐ 合格 ☐ 不合格
4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合格

								☐ 毋須檢附			☐ 不合格
5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毋須檢附	☐ 是 ☐ 否	☐ 是 ☐ 否	☐ 合格 ☐ 不合格
6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毋須檢附	☐ 是 ☐ 否	☐ 是 ☐ 否	☐ 合格 ☐ 不合格
7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毋須檢附	☐ 是 ☐ 否	☐ 是 ☐ 否	☐ 合格 ☐ 不合格
8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毋須檢附	☐ 是 ☐ 否	☐ 是 ☐ 否	☐ 合格 ☐ 不合格
9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毋須檢附	☐ 是 ☐ 否	☐ 是 ☐ 否	☐ 合格 ☐ 不合格
10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毋須檢附	☐ 是 ☐ 否	☐ 是 ☐ 否	☐ 合格 ☐ 不合格
複查紀錄											
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人員 姓名					複查結果	☐ 均已完成修正，檢查合格。 ☐ 尚未完成修正，檢查不合格。 須修正建物 ID：			

◎若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加。

附件 5、外業檢查紀錄表

外業檢查紀錄表								
縣市別				鄉鎮市區別				
村里別				部(聚)落名				
調查人員姓名								
初檢紀錄								
初檢日期		年 月 日		初檢人員姓名				
部落建物總數(A)				抽檢建物數(B)				
合格建物數(C)				合格率(C)/(B)				
外業檢查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註：合格率达 90%以上為合格)						
序號	建物 ID	1. 「建物現況是否存 在」欄位與 現地使用情 況是否相 符？	2. 現況照片 與現地使用 情況是否相 符？	3. 「建物 現況樓層 數」欄位 與現地使 用情況是 否相符？	4. 「建物 建造材 質」欄位 與現地使 用情況是 否相符？	5. 使用型 態分類欄 位與現地 使用情況 是否相 符？	6. 設施名 稱、備註 欄位與現 地使用情 況是否相 符？	檢查結果
1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合格 ☐ 不合格
2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合格 ☐ 不合格
3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合格 ☐ 不合格
4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合格 ☐ 不合格
5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合格 ☐ 不合格
6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合格 ☐ 不合格
7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合格 ☐ 不合格
8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合格 ☐ 不合格
9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合格 ☐ 不合格
10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合格 ☐ 不合格

複查紀錄			
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結果	☐ 均已完成修正，檢查合格。 ☐ 尚未完成修正，檢查不合格。 須修正建物 ID：
複查人員姓名			

◎若表格不足，請自行新增。